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差异，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如无特别说明，本半年度报告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公司章程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国际公司	指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扬子江管理公司	指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公司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公司	指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公司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	指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瀚威公司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公司	指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公司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杉清能公司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天电公司	指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	指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指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丹公司	指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龙潭大桥公司	指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悦鑫公司	指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前称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速公司	指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沪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交通传媒公司	指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研院	指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公司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联网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公司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公司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公司	指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租赁公司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铁集公司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通行宝公司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公司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公司、高速能源	指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称江苏高速公路石油

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油品公司	指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速信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	指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路桥公司	指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交控商运公司	指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锡泰公司	指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山宾馆	指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洛德基金公司	指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致远基金	指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德汇智基金	指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杭公司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杭文旅公司	指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沪苏浙公司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通工程公司	指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公司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检测公司	指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公司	指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润扬大桥公司	指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徐高速公司	指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高新材料公司	指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泰高速公司	指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交通科研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部高速公司	指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张靖皋公司	指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建兴公司	指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镇扬汽渡公司	指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泰州大桥公司	指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宁宿徐公司	指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润扬大桥酒店公司	指	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现代交通公司	指	江苏现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创开元二期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PP	指	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沪宁高速	指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苏段
广靖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接线, 广陵至靖江段
锡澄高速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接线, 江阴至无锡段
江阴大桥	指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苏嘉杭高速	指	苏州至嘉兴、杭州高速公路江苏段
沿江高速	指	常州至太仓高速公路
常嘉高速	指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
镇丹高速	指	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宁常高速	指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高速公路
镇溧高速	指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枢纽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	指	无锡北枢纽至宜兴西坞枢纽高速公路
无锡环太湖公路	指	无锡硕放枢纽至无锡南泉互通高速公路

五峰山大桥	指	五峰山公路大桥及南北接线项目
常宜高速	指	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
宜长高速	指	宜兴到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锡常南部高速	指	常州前黄枢纽至无锡南泉水枢纽段
宁扬长江大桥（原龙潭大桥）	指	一座起点位于仪征境内江北长江大堤，于滁河入江口东侧过长江后，止于 S338 省道的收费大桥
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原龙潭大桥北接线项目）	指	仪征至禄口机场高速公路沪陕高速至长江北大堤段工程
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	指	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
广靖北段改扩建项目	指	G2 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工程
锡太项目	指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
锡太公司	指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丹金项目	指	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
丹金公司	指	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靖盐公司	指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同比	指	与 2024 年同期相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上交所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联交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ADR	指	本公司于美国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第一级预托证券凭证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或香港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毕马威、核数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沪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晋佳	屠骏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话	8625-84362700-301838	8625-84362700-301835
传真	8625-84207788	8625-84466643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tujun@jsexpwy.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9
公司网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jsexpressway.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18号太古坊港岛东中心17楼公司香港注册办事处;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本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00177	-
ADR	美国场外市场	JEXYY	477373104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05,722,179.55	9,959,934,057.30	-5.56
利润总额	3,145,806,373.03	3,494,290,323.90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880,435.76	2,748,469,162.00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406,583,027.32	2,601,312,832.55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09,995.91	3,078,071,689.81	6.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43,752,833.93	38,596,795,651.66	4.01
总资产	96,134,096,284.84	89,886,075,247.13	6.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11	0.5456	-1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11	0.5456	-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77	0.5164	-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7.72	减少1.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5.93	7.32	减少1.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5.56%；若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因素，则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0.99%。

本报告期，公司努力推动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对现有路段护栏、标志标线及道路运营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和优化，养护效率和经济性得到有效提升，同时灵活运用多元融资方式，统筹协调内外融资，压降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同比增长 4.31%，但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以及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调整，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本报告期分红为扣除中期分红后的年度分红，约人民币 1.68 亿元，去年同期为全口径年度分红，约人民币 3.68 亿元，同比下降 54.38%。扣除江苏银行公司分红的影响后，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2.39 亿元，同比略增。

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通过降本增效各项有效举措，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886.30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7,939.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8,183.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55,262千元、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分红收益约人民币30,823千元以及银行短期理财等收益约人民币23,951千元（注 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295,31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8,289.95	注 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9,22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7,715.36	
合计	17,297,408.44	

注 1：去年同期该项金额为人民币 54,946 千元，主要为陆马一级公路停止收费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注 2：本报告期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人民币-55,262 千元，其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约人民币-58,352 千元、中北致远基金约人民币-268 千元、洛德汇智基金约人民币-561 千元、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约人民币 3,919 千元。

注 3：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生的路产损坏修复支出等。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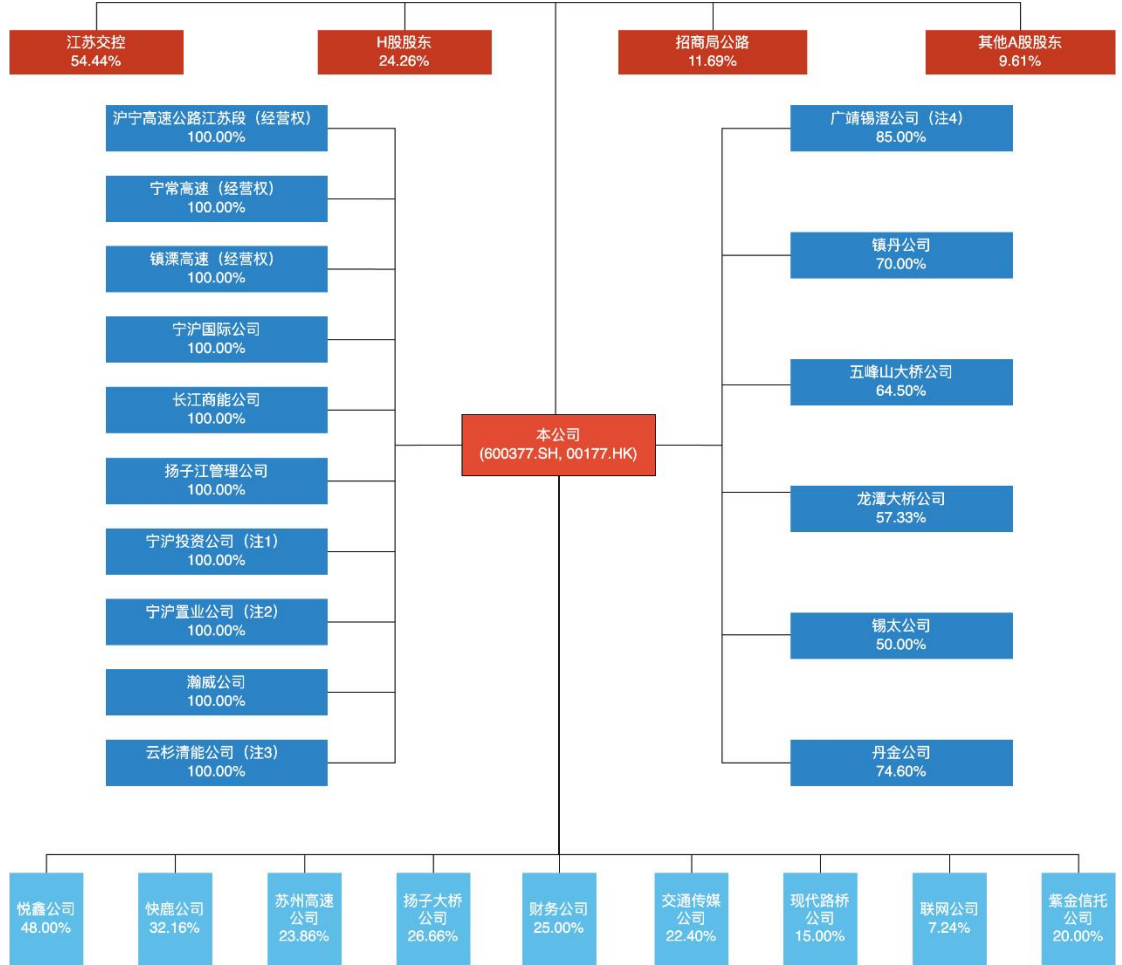
本集团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投资运营公司。1997 年 6 月 27 日本集团发行的 12.22 亿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 年 1 月 16 日本集团发行的 1.5 亿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有关 H 股的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股本为 5,037,74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集团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五峰山大桥、宁扬长江大桥以及沿江高速、江阴大桥、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控股的已开通路桥项目 12 个、控股的新建路桥项目 3 个、直接投资的参股路桥项目 4 个，总里程约 1,000 公里。

本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集团控制或参股的路桥项目是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的大走廊，区域经济活跃、交通繁忙。本集团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 6 个大中城市，是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此外，本集团还积极探索并发展“交通+”、清洁能源业务，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直接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九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间接持有九家全资子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八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总资产约人民币 961.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 401.44 亿元。

集团直接控制及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如图：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拥有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洛德基金公司39.00%股权、洛德汇智基金41.60%股权及中北致远基金39.47%股权。

注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拥有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拥有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如东公司72%股权、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65%股权、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55%股权、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20%股权、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及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

注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拥有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宜长公司60%股权、常宜公司60%股权、沿江公司25.15%股权、南林饭店公司34.91%股权、联网公司7.24%股权、现代路桥公司7.50%股权及江苏租赁公司7.87%股权。2025年7月，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果，编制“十五五”规划的关键时期。上半年，集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创新驱动锻造发展新优势：聚焦路桥主业深化核心竞争力，智慧化转型成效显著；培育“交通+”新增长点，数字技术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降本增效挖潜，实现主业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双提升，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961.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401.4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约人民币94.06亿元，同比下降约5.56%，剔除建造收入后营业收入约人民币58.83亿元，同比下降约0.99%；利润总额约人民币31.46亿元，同比下降约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24.24亿元，同比下降约11.81%；每股收益约人民币0.4811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人民币32.77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7%。

1、路桥主业

一是主业投资方面。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69.85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20.95亿元资本金。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1.14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42.17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37%。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预计将于2025年底前实现全线开通。**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77.55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31.02亿元资本金。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17.05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38.5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9.67%。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预计将于2026年6月底建成通车。**锡太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41.98亿元，公司投资约人民币32.5亿元资本金。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4.33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64.9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86%。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预计将于2028年建成通车。**丹金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145.63亿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初始投资约人民币12.71亿元资本金。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7.85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24.89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09%。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预计将于2028年底建成通车。**广靖北段扩建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9.0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承担人民币14.52亿元资本金。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4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7.23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4.89%。项目于2024年9月先导段开工，预计将于2028年建成通车。**前瞻研究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改扩建规划方案。**报告期内，已完成方案的前期资料收集及案例调研工作，形成成果分析报告送审稿，同时启动改扩建时序研究工作。

二是路桥运维方面。持续深耕智慧交通领域。锚定“新质出行”发展方向，进一步推动技术迭代创新与应用场景拓展。针对超饱和和流量路段保畅难题，升级智慧扩容模型算法，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引入学习能力、采用供需控制、增加安全管控等手段，着力提升道路承载能力，“五一”节假日期间，沪宁高速无锡段单日断面流量再创新高，达28.41万辆。**强化应急救援布局与能力建设。**深化与交警、交通执法部门的“一路三方”联勤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聚焦交通拥堵、事故处理等突发事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应急响应速度。针对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疏

堵保畅难题，公司将 44 个常态化清障驻点增至 71 个，平均救援半径 7.3 公里，扩充 20 个救援值守点位。开展清障业务调研及外协专项检查，并建成省内首个“标准化清障大队”，自主研发成果荣获中国公路学会第二届高速公路救援管理与服务创新大赛二等奖 1 个和三等奖 2 个。报告期内，公司共执行清障救援任务 1.63 万起，同比增长 3.82%，平均到达时间 8 分钟，同比缩短 23.81%，平均处置时间 17.75 分钟，同比缩短 27.87%。**“低空+交通”赋能安全智慧管养新生态。**构建“无人机实时数据+人工经验”的融合决策模式，打造全国首个高速公路无人机参与下的调排一体标准化作业流程（SOP），全天候主动防控能力和应急响应效率显著提升；依托“空中预警-智能引导-实时监控”相结合的多无人机协同救援体系，事故现场通行效率提升 30%，在试点路段可实现“1 分钟响应、5 分钟到场”的高效救援。**多维发力启动“运营焕新”专项行动。**聚焦机制搭建、资源整合、模式创新，通过送政策上门、协助办理大件运输证等方式，推动从“入口拒超”到“入口助行”的理念与模式转变，成功引车、助车上路 6,000 余辆；服务区拓展经营服务理念，推出柴油优惠活动，销量同比增长 9.07%；探索高速新产业融合模式，与物流企业、地方文旅部门“结对共建”打造特色服务，拓展业态边界。

三是路桥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4,604,312 千元，同比增长约 1.65%，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约 48.95%，剔除建造收入后，占比约 78.27%。其中，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14,711 千元，同比增长约 8.18%。

报告期内，集团控制并已建成通车的 12 个收费路桥项目的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指标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
公司控股路网加权平均流量	客车流量（辆/日）	57,604	60,241	-4.38%
	货车流量（辆/日）	13,649	13,082	4.33%
	流量合计（辆/日）	71,253	73,323	-2.82%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99,326	97,961	1.39%
	货车流量（辆/日）	21,214	18,741	13.19%
	流量合计（辆/日）	120,539	116,703	3.29%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711	13,599	8.18%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41,262	48,375	-14.71%
	货车流量（辆/日）	11,848	13,859	-14.52%
	流量合计（辆/日）	53,109	62,235	-14.66%
	日均收入（千元/日）	2,436	2,886	-15.59%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7,731	20,780	-14.68%
	货车流量（辆/日）	5,160	6,733	-23.36%
	流量合计（辆/日）	22,891	27,513	-16.80%
	日均收入（千元/日）	803	1,018	-21.12%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66,702	74,226	-10.14%
	货车流量（辆/日）	17,035	16,857	1.06%
	流量合计（辆/日）	83,737	91,083	-8.06%
	日均收入（千元/日）	1,582	1,619	-2.29%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62,480	63,836	-2.13%
	货车流量（辆/日）	15,664	17,073	-8.25%
	流量合计（辆/日）	78,144	80,909	-3.42%
	日均收入（千元/日）	765	799	-4.26%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4,022	24,301	-42.30%
	货车流量（辆/日）	5,446	5,472	-0.47%
	流量合计（辆/日）	19,468	29,772	-34.61%
	日均收入（千元/日）	684	951	-28.08%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辆/日）	37,426	36,018	3.91%
	货车流量（辆/日）	4,481	3,697	21.21%
	流量合计（辆/日）	41,907	39,715	5.52%

	日均收入（千元/日）	324	314	3.18%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3,663	22,067	7.23%
	货车流量（辆/日）	3,678	3,152	16.68%
	流量合计（辆/日）	27,341	25,219	8.41%
	日均收入（千元/日）	279	253	10.28%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5,362	25,534	-0.67%
	货车流量（辆/日）	8,332	8,499	-1.97%
	流量合计（辆/日）	33,694	34,032	-1.00%
	日均收入（千元/日）	300	342	-12.28%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8,461	21,646	-14.71%
	货车流量（辆/日）	5,767	5,023	14.80%
	流量合计（辆/日）	24,228	26,669	-9.15%
	日均收入（千元/日）	324	331	-2.11%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38,992	35,458	9.97%
	货车流量（辆/日）	14,249	11,961	19.13%
	流量合计（辆/日）	53,241	47,419	12.28%
	日均收入（千元/日）	3,138	2,775	13.08%
宁扬长江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2,374	-	-
	货车流量（辆/日）	605	-	-
	流量合计（辆/日）	2,979	-	-
	日均收入（千元/日）	92	-	-

注 1：受 2024 年 11 月起沪武高速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施工影响，沿江高速及宁常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受该施工影响，沪宁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注 2：受 2025 年 4 月起扬溧高速镇江南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封闭施工影响，镇溧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受该施工影响，五峰山大桥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注 3：受 2024 年 3 月沪宜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路段改扩建半幅封闭施工影响，锡宜高速和常宜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注 4：受 2025 年 6 月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工程封闭施工影响，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注 5：报告期内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天数为 16 天，去年同期为 17 天，实际收费天数相同，为 165 天。

2、配套服务业务

集团配套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827,919 千元，同比下降 2.15%。配套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油品销售、清障、服务区租赁及其他业务。其中，本报告期油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油品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油品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719,449 千元，同比下降 4.80%，油品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清障业务作为服务保障属性的业务，是体现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4,620 千元；服务区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3,851 千元，同比增长 21.15%，主要由于黄栗墅、梅村等服务区在终止原租赁合同后，陆续完成新一轮招商工作，租赁收入增加。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2.12 个百分点。若剔除清障业务，公司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2.39%，同比增加 2.25 个百分点。

集团一是聚焦新能源补能需求，全面加快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布局，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充电车位 202 个，充电车位总量达 412 个，显著提升服务区新能源补能服务保障能力，为绿色出行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仙人山服务区“风光储充换”一体化项目获 CQC 零碳认证，经测算每年可减碳 2,756.32 吨，推动能源服务从“供给保障”向“生态赋能”的价值跃升。三是创新服务区经营态势，开展主题改造。在溇湖服务区打造首个“服务区+物流+房车营地”综合体，20 个房车营位实现“一位一桩”智能水电供应，多维度挖掘“服务附加值”。在茅山服务区开展“湖景生态”特色改造，改造后入区流量和营收分别增长了 2.17%、2.05%，客单价同比增长 24.12%，让“湖光山色入窗来”的消费体验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营效能。

3、清洁能源业务

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由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云杉清能公司并网项目总装机容量达 652 兆瓦（含参股权益装机量），报告期内共生产清洁能源电力 4.69 亿千瓦时，实现电力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335,220 千元，同比下降 3.70%，主要是受风力资源影响，云杉清能公司如东地区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减少。

云杉清能公司聚焦交通能源与场景协同共生，在绿色低碳赛道上取得关键突破。一是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报告期内完成 9 个交能融合项目，实现 18 个站点、近 50 兆瓦规模的全容量并网发电，交能融合总装机容量突破 100 兆瓦，并积极推进多个互通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建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8.5 兆瓦。二是以科技引领促进产业转型。报告期内，成功研发云杉绿洲(Yoasis)交能融合管理平台、微电网 EIS 智慧网关设备等数字化产品，有效推动数据价值与智慧管理跃升。三是把握碳资产增值“关键变量”。如东海上风电项目顺利通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注册登记机构审核，多元化价值创造路径日益清晰。

4、地产业务

集团房地产开发销售由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经营。报告期内，集团结转地产销售收入约 19,032 千元，同比下降 84.93%，主要由于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存货”部分。

集团一方面持续推动存量房地产项目去化，通过创新销售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另一方面通过政企研联动机制，以自有商业地产为载体，建设智能交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目前已吸引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的相关机构入驻。创新中心以“空间分层+产业聚焦+资本赋能+政府协同+生态联动”五位一体策略，构建智慧交通产业生态闭环，实现科技创新与场景创新相融合。

5、其他业务

一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情况。报告期内集团参股联营路桥公司苏州高速公司、扬子大桥公司及沿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274,485 千元，同比下降约 26.56%，主要由于沿江高速改扩建路网通行量下降，导致其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参股联营金融类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50,403 千元，同比增长约 0.43%。**二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到分配情况。**报告期内，集团累计收到江苏银行公司、江苏租赁公司及国创开元二期基金分红约人民币 321,799 千元，同比下降约 37.75%，主要由于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调整，分红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三是子公司广告经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收益情况。**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96,190 千元，同比增长约 5.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并建立了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构建集团在未来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独特的区位优势。集团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最具活力的长三角地区，所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是江苏南部沿江和沿沪宁两个重要产业带陆路交通走廊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长三角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区域经济的繁荣为本集团长久发展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促进了集团经济效益的持续提升。

优质的路桥资产。集团核心路桥资产均为江苏省高速公路网的中枢干线，也是全国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优秀，协同效益体现，优质的路网资源为集团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领先的运营理念。集团致力于公路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沪宁高速江苏段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源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利用率的提高，显示出集团在公路

运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集团以制度筑牢发展成果，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控格局，着力打造数字化高速公路和智慧交通，在道路保畅及救援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专业的管理团队。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在确保集团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的质量、效率前提下，积极利用资本运营手段优化资产组合、开展优质项目收购，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持续提升集团战略研究和投资发展能力，保障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全面的风险管理。集团主动适应新形势，开展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明确风险策略，优化风控布局，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的大风控体系，优化管理措施，强化过程控制，突出履职管理，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断推进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治理能力，实现稳健发展的长远目标。

良好的融资平台。集团两地上市（香港、上海）、三地交易（香港、上海、纽约），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资信等级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成效显著，长期坚持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拥有稳定的投资者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形象，融资渠道通畅，有助于集团在未来发展中借力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405,722,179.55	9,959,934,057.30	-5.56
营业成本	6,286,265,783.44	6,969,424,373.38	-9.80
销售费用	2,781,383.79	3,089,120.38	-9.96
管理费用	111,165,157.76	106,929,283.20	3.96
财务费用	438,174,476.39	474,594,731.87	-7.67
研发费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09,995.91	3,078,071,689.81	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175,611.35	-5,522,119,761.32	-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43,425.63	2,290,936,316.02	-1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262,309.57	38,913,161.37	-
投资收益	700,460,481.47	1,049,155,694.96	-33.24
资产处置收益	-1,270,886.30	54,946,241.84	-
信用减值损失	-16,206,468.46	-108,514.99	14,834.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1,726,343.82	496,879,246.91	228.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建造期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建造期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及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融资措施，导致公司利息费用化的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同比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通过降本增效各项有效举措，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购买理财净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资本金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持有的江苏租赁可转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转股，后通过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计量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调整，分红额大幅减少，以及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年同期陆马一级公路终止收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9,405,722 千元，同比下降约 5.56%，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同比降低约 0.99%。累计营业成本支出约人民币 6,286,266 千元，同比下降约 9.80%，剔除建造成本影响后，同比降低约 6.37%。毛利率为 33.17%，较上年增加 3.14 个百分点。各业务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4,604,312,011.87	1,694,033,128.91	63.21	1.65	-4.84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	2,662,760,459.37	848,774,698.44	68.12	7.58	-3.38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广靖高速及锡澄高速	424,791,462.91	98,822,820.94	76.74	-3.47	-11.46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586,326,112.04	244,232,568.06	58.35	-17.49	-5.40	减少 5.32 个百分点
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	182,452,408.03	118,677,470.93	34.95	-20.78	-38.06	增加 18.14 个百分点
镇丹高速	50,509,971.93	38,349,861.14	24.07	9.55	7.02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常宜高速	54,258,345.50	55,367,414.19	-2.04	-12.73	-0.85	减少 12.23 个百分点
宜长高速	58,619,990.82	57,429,243.86	2.03	-2.60	17.67	减少 16.87 个百分点
五峰山大桥	567,899,547.95	208,358,297.94	63.31	12.43	4.26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宁扬长江大桥	16,693,713.32	24,020,753.41	-43.89	-	-	-
配套服务	827,919,422.11	797,455,512.60	3.68	-2.15	-4.26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油品销售	719,448,636.14	630,502,566.36	12.36	-4.80	-4.62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清障业务	4,619,551.99	76,143,684.59	-1,548.29	-1.86	-0.87	减少 16.57 个百分点
服务区租赁及其他业务	103,851,233.98	90,809,261.65	12.56	21.15	-4.52	增加 23.51 个百分点
地产销售	19,031,630.60	18,116,846.68	4.81	-84.93	-78.55	减少 28.29 个百分点
电力销售	335,220,319.45	177,662,011.99	47.00	-3.70	1.62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建造期收入/成本	3,523,049,104.99	3,523,049,104.99	0.00	-12.33	-12.33	-
其他业务	96,189,690.53	75,949,178.27	21.04	5.20	-3.41	增加 7.04 个百分点
合计	9,405,722,179.55	6,286,265,783.44	33.17	-5.56	-9.80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注 1：上表数据不包含本集团各分部间提供公路管理服务发生的收入、成本金额，原因是集团间的活动在合并时被抵销账目。

注 2：本报告期，本集团收费公路业务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以及所辖部分路段封闭施工、路面集中养护规模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养护支出同比减少，受此影响本报告期收费公路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增长。

注 3：本报告期油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油品销售单价下降影响，油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油品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从社会责任角度出发，在公路配套清障点的设置和投入有所增加，本报告期清障业务收支差约人民币-7,152 万元；服务区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由于黄栗墅、梅村等服务区在终止原租赁合同后，陆续完成新一轮招商工作，租赁收入增加，毛利率同比上升。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若剔除清障业务，公司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2.39%，同比增加 2.25 个百分点。

注 4：本报告期，受风资源等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减少，受此影响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注 5：本报告期，锡宜高速及无锡环太湖公路毛利率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锡宜高速改扩建，养护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主营业务分布于江苏省内。

(2) 成本分析表

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成本支出约人民币 6,286,266 千元，同比降低约 9.80%，剔除建造成本影响后，同比降低约 6.37%。各业务类别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费公路	-	1,694,033,128.91	26.95	1,780,185,521.17	25.54	-4.84	
-	折旧和摊销	1,059,589,378.75	16.85	1,041,303,576.87	14.94	1.76	
-	养护成本	114,286,406.37	1.82	215,341,580.66	3.09	-46.9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所辖部分路段封闭施工、路面集中养护规模较上年减少等因素影响。
-	系统维护成本	10,089,143.81	0.16	14,198,891.30	0.2	-28.94	
-	征收成本	108,036,797.44	1.72	109,173,052.70	1.57	-1.04	
-	人工成本	402,031,402.54	6.40	400,168,419.64	5.74	0.47	
配套服务	-	797,455,512.60	12.68	832,938,376.62	11.95	-4.26	
-	原材料	598,281,816.98	9.52	632,046,431.10	9.07	-5.34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油品销售单价下降，油品采购成本相应下降。
-	折旧及摊销	28,515,712.72	0.45	34,879,400.63	0.5	-18.24	
-	人工成本	110,838,912.62	1.76	110,766,869.81	1.59	0.07	

-	其他成本	59,819,070.28	0.95	55,245,675.08	0.79	8.28	
地产销售	-	18,116,846.68	0.29	84,471,749.65	1.21	-78.55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电力销售	-	177,662,011.99	2.83	174,833,657.17	2.51	1.62	
建造期成本	-	3,523,049,104.99	56.04	4,018,362,207.04	57.66	-12.3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对路桥项目的建设投入同比减少。
其他业务	-	75,949,178.27	1.21	78,632,861.73	1.13	-3.41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2,066,983,203.86	2.15	1,863,284,456.59	2.07	10.9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收上网电站国补款较期初增加。
存货	1,928,964,304.87	2.01	1,999,541,489.81	2.22	-3.5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结转以及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179,281,738.45	13.71	12,756,749,577.92	14.19	3.31	增加的主要是本报告期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7,268,685,380.73	7.56	7,275,660,965.82	8.09	-0.10	
短期借款	400,250,278.00	0.42	400,281,112.00	0.45	-0.01	
合同负债	24,313,544.21	0.03	29,162,546.02	0.03	-16.63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地产项目

						交付结转所致。
长期借款	20,044,013,791.15	20.85	19,357,819,529.59	21.54	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2,810,000.20	4.52	3,121,896,595.47	3.47	39.11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集团持有的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应收票据	4,742,057.63	0.00	13,171,493.34	0.01	-64.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预付款项	16,798,791.48	0.02	8,689,460.92	0.01	93.32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保障金等较期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7,188,217.62	0.29	312,032,660.22	0.35	-11.17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股利较期初减少。
应付票据	87,300,000.00	0.09	279,300,000.00	0.31	-68.7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4,567,965.28	8.96	8,690,666,769.08	9.67	-0.88	
其他流动负债	1,357,430,518.01	1.41	4,132,661,851.39	4.60	-67.15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期初减少。
应付债券	4,496,461,700.84	4.68	999,300,318.05	1.11	349.96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及中票45亿元。
专项储备	6,412,058.67	0.01	3,470,406.59	0	84.76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总资产	96,134,096,284.84	100	89,886,075,247.13	100	6.95	
总资产负债率	45.79%		44.67%		增加1.12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率	84.46%		80.73%		增加3.73个百分点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于任何一家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余额不达总资产（根据上市规则调整减少应付股利）或市值5%。

有关总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率计算基准为：负债／股东权益。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2,290.84（单位：元 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0538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365,000.00	票据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30,232,352,184.05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1,381,231,483.54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31,617,948,667.59	

(1) 银行存款受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的银行存款主要系金融机构根据监管规定，对以龙潭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出票人的商业汇票按照比例收取的票据保证金等。

(2)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广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千元。以锡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 千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以五峰山大桥公路部分及南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直属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57,500 千元、156,600 千元、736,657 千元、722,216 千元、357,500 千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宁扬长江大桥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直属支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1,2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10,900 千元、200,000 千元、350,000 千元、38,000 千元、551,000 千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以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千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以常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南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382,900 千元、2,000,000 千元、8,000,000 千元、350,000 千元、5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3,710 千元、332,000 千元、550,500 千元、557,651.25 千元、344,600 千元和 42,500 千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以宜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与邮储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2,4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300,000 千元、200,000 千元、2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3,100 千元、475,000 千元、370,000 千元、43,340 千元、199,600 千元和 137,250 千元。

(3) 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变更协议，修订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2,663,000 千元。同时，如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合同。上述两项借款合同，均以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保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29,500 千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71,210 千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团已实施计划中的投资支出约人民币 4,427,418 千元，较上年同期人民币 4,113,307 千元增加约人民币 314,111 千元，增长约 7.64%，主要由于本集团对路桥项目投资投资同比有所增加。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实施的投资项目及金额：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473,251,245.71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1,705,108,419.61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400,015,190.00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433,000,000.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784,670,000.00
五峰山大桥项目调概增资项目	396,650,000.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11,074,536.83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78,154.31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交能融合项目	100,241,689.84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市场化清洁能源股权项目	16,439,878.07
投资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14,850,000.00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55,938,835.52
合计	4,427,417,949.89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集团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集团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44,018,580 千元，本集团总资产负债率约为 45.79%，较上期期末增加约 1.12 个百分点。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管理层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3) 财务策略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积极的融资策略满足了运营管理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了融资成本。本集团借款需求不存在季节性影响。本报告期新增直接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239,690.00 千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293,170.86 千元，其中 7,098,932.31 千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截至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约人民币 34,677,592.67 千元，较期初增加约人民币 1,271,917.52 千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5.05%，长期有息债务占比约 94.95%，集团存量有息债务综合借贷成本约为 2.68%，同比降低约 0.46 个百分点，低于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约 0.77 个百分点。

(4) 信用政策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到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0,169,867.0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

(6) 外汇风险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入和主要资本支出以人民币结算，没有外币投资，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本集团于 1998 年获得 9,800 千美元西班牙政府贷款，年息为 2%，逐年还本付息，于 2027 年 7 月 18 日到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6,208 千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路桥项目投资。报告期内，集团继续高效、有序推进在建路桥项目建设。**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14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2.1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37%。**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17.0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38.52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67%。**锡太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33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64.99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86%。**丹金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85 亿元，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24.89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09%。**广靖北段扩建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4 亿，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人民币 7.2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8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201,961.66	-5,918.11	0.00	0.00	0.00	4,721.39	0.00	191,322.16
股票	1,006,827.55	-	204,275.25	0.00	0.00	0.00	0.00	1,211,102.80
其他	312,189.66	391.88	0.00	0.00	641,922.59	520,223.13	0.00	434,281.00
合计	1,520,978.87	-5,526.23	204,275.25	0.00	641,922.59	524,944.52	0.00	1,836,705.96

注：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详细情况见下述“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股票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公司、江苏租赁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见下表“证券投资情况”。

其他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富安达优势成长基金、理财产品等。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462,953.09	自有资金	768,779.12	-	165,968.61	-	-	16,784.75	934,74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901	江苏金租	27,089.85	自有资金	238,048.43	-	38,306.64	-	-	12,312.85	276,35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490,042.94	/	1,006,827.55	-	204,275.25	-	-	29,097.60	1,211,102.81	/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江苏银行公司（股票代码：600919）的 78,287.08 万股（即 4.27%江苏银行公司股权），市值约人民币 918,307.45 万元，占本集团资产总值的约 9.55%。江苏银行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挂牌开业，是全国 19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江苏省内最大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经营成效从市场地位、品牌排名的持续提升中也得到了印证，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5 年全球银行排名中，江苏银行公司位列第 56 位、较上年提升 10 位。本公司在 2013 年至 2022 年间持续投资江苏银行公司股权，每年取得了可观的现金红利分配收入（本报告期从江苏银行公司所得的红利分配收入为人民币 167,847,499.52 元），有效地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江苏银行近年来业绩稳健，集团投资江苏银行公司是基于公司对其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包含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中北致远基金、洛德汇智基金。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6 年认购的国创开元二期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1,396,709 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 991,429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17,889 千元，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30,823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为约人民币 1,320,468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58,352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 346,927 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在 2019 年认购的中北致远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244,986 千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75,375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5,375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 239,343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268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30,657 千元。

报告期内，宁沪投资公司持有 2020 年认购的洛德汇智基金，报告期初净值约人民币 377,922 千元，投资成本人民币 445,250 千元，报告期内收回投资人民币 23,950 千元，报告期末净值约人民币 353,411 千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561 千元，累计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 67,889 千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靖锡澄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养护及收费等	2,500,000,000.00	18,690,177,477.04	11,666,255,461.38	2,845,337,150.70	447,197,109.36	356,930,829.68
镇丹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 养护及收费等	605,590,000.00	1,514,816,662.66	286,242,300.00	52,547,894.54	-16,535,791.13	-16,535,791.13
五峰山大桥公 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 养护及收费等	4,826,350,000.00	11,971,439,455.24	5,420,747,700.32	573,879,506.12	250,536,020.92	241,557,871.29
宁沪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咨 询	500,000,000.00	2,319,882,517.67	1,248,427,902.28	77,691,860.27	1,268,015.98	2,234,051.68
宁沪投资公司	子公司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 产业的投资	2,140,000,000.00	3,183,381,494.83	3,030,973,172.41	12,789,372.16	-49,896,979.57	-36,160,835.09
瀚威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90,000,000.00	1,256,821,256.92	235,227,611.96	9,216,963.14	-3,113,794.89	-4,008,567.45
扬子江管理公 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 养护等	50,000,000.00	70,114,821.26	64,961,956.94	18,113,113.23	4,582,018.69	3,436,514.02
龙潭大桥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兴建、管理、 养护及收费	5,993,860,000.00	9,476,096,796.83	5,942,247,855.21	216,951,181.62	-49,733,833.61	-49,733,833.45
长江商能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 套设施经营管理	100,000,000.00	107,978,030.21	105,621,281.79	1,102,360.61	748,771.92	561,578.94

云杉清能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2,000,000,000.00	6,958,335,495.37	3,287,872,199.11	336,147,856.72	108,001,739.28	93,400,642.46
锡太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6,500,000,000.00	6,499,084,552.27	6,499,084,552.27	433,000,000.00	649,532.59	649,532.59
丹金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等	1,704,000,000.00	2,488,670,398.56	2,488,670,298.92	784,670,000.00	398.56	298.92

注 1：本报告期，广靖锡澄公司受沪宜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路段、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改扩建施工影响，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注 2：本报告期，受益于经营路网通行量上升，五峰山大桥公司路桥主业经营收入相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注 3：本报告期，宁沪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受此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注 4：本报告期，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变动情况见本报告“地产业务”部分的说明。

注 5：本报告期，受风资源因素等影响，云杉清能公司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同比减少，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参股联营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参股联营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354,710 千元。重要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公司 应占股 本权 益 %	归属于联营企业股 东的净利润	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本公司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重 %
苏州高速公司	主要负责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的管理和经营业务	986,308,172.60	23.86	276,240,716.39	65,911,034.93	2.72
扬子大桥公司	主要负责江阴大桥的管理和经营	684,365,317.96	26.66	683,853,723.48	182,315,402.68	7.52
沿江公司	主要负责沿江高速的管理和经营	1,466,200,000.00	25.15	95,139,512.14	26,258,505.35	1.08
紫金信托公司	主要从事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信托投资等业务	1,989,582,000.00	20.00	194,400,000.00	38,880,000.00	1.60

注：本报告期沿江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是沿江公司改扩建施工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宏观环境及当前业务情况，集团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行费收入是集团当前主要收入来源。行业政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集团业务收入，面临着行业政策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政策性风险，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开展政策趋势研究，建立政策风险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交通、财政、税收、物价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调整经营决策，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通行费收入下行压力；同时积极围绕路桥主业探索产业升级发展布局，构建多元化盈利模式，增强集团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

2、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高速公路网的逐年完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具有替代效应的路桥开通将会降低集团市场份额及收入增长速度；江苏省内铁路网络的不断延伸，将会挤占集团原有的市场份额，影响集团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应对措施：打造优质路况和路容路貌，创造舒适旅途环境，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设路网运营协作平台，提升道路信息共享和管控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智慧高速”建设，探索5G场景应用，增加司乘人员对集团路段的粘度。同时，密切关注区域路网规划，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增强应变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

风险分析：集团在建路桥项目、新建路桥项目，受到经济、政治及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对于金融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存在因市场波动或系统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损失及收益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提升项目调研能力，增强前瞻性判断，提高投资成功概率；强化集团对外投资的内控措施，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发生概率。

4、房地产去库存不及预期风险

风险分析：房地产产业链与周期较长，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较大，经济运行环境，财政和货币政策变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影响集团房地产的销售周期与销售业绩，导致房地产业务去化周期的延长，进一步影响去库存及地产基金退出进度。

应对措施：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常态化的风险评估机制，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将风险管理融入到房地产项目中去，提升项目专业化管理；加强对政策走势及市场走向的研判能力，转换经营思路，部分服务于主业转型升级发展，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增强去库存力度；加强地产基金的管控力度，多措并举，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开支计划

2025 年下半年，本集团预计的主要资本开支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宁扬长江大桥及北接线项目	26,748,754.29
锡宜高速南段扩建项目	729,891,580.39
广靖北段扩建项目	854,984,810.00
锡太高速建设项目	1,367,000,000.00
丹金高速建设项目	465,330,000.00
五峰山项目调概增资项目	23,959,400.00
服务区与收费站改扩建	28,071,463.17
三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29,899,345.69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交能融合项目	245,818,310.16
云杉清能公司投资市场化清洁能源股权项目	486,510,121.93
投资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216,520,000.00
集团其他资本支出	71,300,664.48
合计	4,946,034,450.11

此外，公司将积极寻求路桥主业优质投资机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融资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约人民币 26.5 亿元；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但尚未发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公司债额度为人民币 75 亿元；已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但尚未使用，授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并计划在 2025 年注册一批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融资额度将足够支撑集团资本开支、债务滚动和业务发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其他资金支出的，本集团将根据支出规模和实际现金流情况调整融资计划。此外，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增发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进一步增强融资弹性。

3、“提质增效重回报”进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持续股东回报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作为江苏省内唯一的上市路桥投资运营企业，公司始终锚定路桥主业深耕不辍，通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在苏南高速路网中的辐射能级与带动效能。立足交通运输行业的基础性支撑定位，公司以智慧高速建设为抓手，持续优化通行体验，全力服务公众美好出行需求。为规范市

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为市值管理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在实现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合理回报置于重要位置。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并保持高水平现金股利派发力度。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约人民币 386.68 亿元。202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68,496,275 元，较去年增长 4.26%。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深度沟通桥梁。通过搭建多维度、多层次的沟通渠道，持续强化企业价值传递效能。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境内外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投资机构调研交流活动 30 余场，接听投资者热线咨询近百次，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关切，助力投资者清晰、全面知悉公司价值，有效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市场共识。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强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基石，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为纽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最终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企业发展与投资者利益的协同增长。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朱元军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朱元军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责任担当，通过资金支持、志愿服务、产业帮扶等多维度举措，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收费减免助力出行

公司通过收费站入口收费标准公示牌、96777 咨询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发布通行费政策信息，全面提升信息透明度，切实增强公众知情权与满意度，提升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为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出行提供优质服务。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落实相关收费减免政策情况如下：

减免明细	绿优	联合收割机	港口
（单位：万元）	7,386.07	96.73	361.82

2、资金支持精准发力

公司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对外捐赠和帮扶计划。报告期内，向连云港市赣榆区捐赠 50 万元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当地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

3、志愿服务深入田间

公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助农志愿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农业生产和人才培养。宁常管理处春耕关键时期组织开展助农行动。在亚夫研学基地开展“青秧田里插秧忙 畅行助农筑丰仓”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员工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协助共建村农户完成插秧作业。

宁常管理处茅山站支部创新志愿服务模式，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及金坛区团委，为返乡大学生搭建社会实践平台。相关工作获得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河海大学大学生优质实习实践就业基地等荣誉认定。

4、助农宣传创新路径

公司探索“农产品+文化”融合发展新模式。宁常管理处天王收费站开展“交通服务发展、美好不止于路”主题宣传活动，深化“农产品+亚夫文化”融合实践，创新打造“高速驿站+助农平台”服务模式。活动现场通过发放“亚夫精神”宣传册，讲述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赵亚夫扎根田间、科技兴农的先进事迹，提升农产品文化附加值；开展农产品试吃体验推广，实现“从田间到舌尖”的直接对接，将高速公路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的“致富路”和地方特产的“展示窗”。

5、消费帮扶拓宽销路

公司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通过消费帮扶助力农产品销售。长江商能公司青年于五四青年节期间，在窦庄服务区开展“青春公益行”主题活动。志愿者通过爱心义卖助农草莓、手工香囊等方式，有效缓解农户产品滞销困境。

宁常管理处茅山收费站主动对接“茅山茶海”，构建“高速+助农”合作模式，在收费广场设立“茅山风物”专属展示区。这一创新举措既解决了茶农销售难题，又让过往司乘品味到茅山茶叶的独特风味，在助农增收与传播地方特色文化方面实现双赢。

6、畅通服务助农生产

公司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优势，全力保障农业生产运输通道畅通高效。在春耕备耕关键期，宁常管理处金坛西收费站围绕“保畅通、保民生”工作主线，通过“精准谋划、精心服务、精细护路”三项举措，全力保障春耕物资运输通道畅通，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夏”农忙时节，面对联合收割机运输车辆通行流量显著攀升的情况，宁常管理处后周收费站坚持“数据为眼、服务为翼”的工作理念，全面启动“三夏”护航专项行动，确保夏粮抢收工作顺利进行，为农业丰收保驾护航。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合作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广告经营发布合作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的委托管理费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3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于2021年12月16日，云杉清能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租赁协议，交控商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向云杉清能公司出租租赁紫金金融中心A2幢写字楼18、20层部分共2,304.66平方米办公用房及负5层24个车位、(2)负3层1个车位。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212.27万元、0.5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4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江苏交控的若干联系人协议向云杉清能公司（作为承租人）提供若干土地、屋顶的租赁予云杉清能公司以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业务。根据行业惯例，云杉清能公司签订的协议期限超过3年，通常为自生效之日起20年（中国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于部分协议，云杉清能公司可选择续签5年，以涵盖整个光伏发电业务25年设计运营期。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4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赁协议，签署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18.34万元，合计租金约人民币509.46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12月15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签署《江苏东部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2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12月15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5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宁靖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租用高速互通区土地签署《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互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止,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2.3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12月15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5日, 本公司与南通天电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购售电协议, 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50万元, 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5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12月15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2月17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就汜水服务区1.06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场地, 并与之签署《京沪高速公路汜水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20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15%的优惠, 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2023-2025年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80万度, 协议年电价不高于人民币476,000元, 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84,000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3年2月1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服务区零碳改造服务、普通桥梁检测数据对接服务、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研究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与养护技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既有沥青路面力学行为及性能衰减规律研究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8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广告经营发布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2025年不超过20万元、2026年不超过6.6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2025年不超过30万元、2026年不超过10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64万元(2025年不超过60.67万元, 2026年不会产生费用)。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接受委托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扬子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广靖锡澄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锡泰隧道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张靖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其中扬子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6,123.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49.26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012.63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6864.4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352.58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313.15万元)。沪通大桥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3493.6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63.6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238.19万元)。常宜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642.39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6.47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23.71万元)。宜长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883.0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97.84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07.08万元)。锡泰隧道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706.3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617.32万元)。张靖皋公司协议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13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6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3月24日, 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公务用车租赁, 及本公司的苏州上高路1号房屋出租事项, 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房屋租赁服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3.31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157.77万元, 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57.77万元, 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9.4425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8月25日, 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合同, 将宁沪高速窦庄服务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

区部分经营权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经营，合同期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年，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2026年1月至8月不超过人民币870万元，3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	已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3年8月27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续租协议，宜长公司将所属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0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17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017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委托管理费收入项目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68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83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138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机器人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其中本公司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2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收费FFT2.0赋能平台服务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万元，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6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9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就智慧服务区提升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区卡口更新改造、经营数据上传及客流识别租赁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其中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合同，由交控商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本公司茅山服务区超市供货。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合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78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现代检测公司出资代建其所租赁的本公司位于南京市仙林大道2号房屋的配电房项目，经预算及标前审计确定代建费用为人民币128.38万元，经双方协商，将原定租期内租金调整为人民币169万元/年，租赁期限不变，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12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签订以下3个关联/关连交易协议：（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1.7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沿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沿江高速平望服务区1.74MW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20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7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217.5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75%投资款计人民币652.5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沿江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1月28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沿江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55,040 元。（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郭村服务区 0.7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宁靖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宁靖盐高速郭村服务区 0.7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80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95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 75% 投资款计 285 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宁靖盐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宁靖盐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68,544 元。（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与沪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苏交控扬子江高速锦丰服务区+沪通大桥管理处 4.4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198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2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549.5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剩余 75% 投资款计人民币 1648.5 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向云杉清能公司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提供/亦可采用项目贷款的形式。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沪通大桥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沪通大桥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服务区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87,932 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状态名单服务（针对欠费、逃费等车辆，在全国范围下发名单，禁止驶入高速，达到追缴的目的）、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接入服务、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智能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云值机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状态名单服务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宜长公司和常宜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档案系统建设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 万元；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和宜长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万元；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6 万元)；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智慧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2.4 万元)；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16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省联网收费系统优化服务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机电系统维护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镇丹公司和五峰山大桥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服务区充电站建设、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云调度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常宜公司和镇丹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8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宜长公司和常宜公司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各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路网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ETC 客服网点租赁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 万元)。ETC 加油站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服务区充电站建设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3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23万元)。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日常养护项目、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伸缩缝更换项目、声屏障增设工程、标线补划专项工程项目、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丹阳东养排中心标准化工区打造项目、汤山基地新建宿舍项目、本公司及服务区部分道路及环境整治项目(装修、改造施工)等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日常养护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63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486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54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7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6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57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71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3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7万元)。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伸缩缝更换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6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68万元)。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工程二期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路桥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5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办公用房租赁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物业服务外包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3.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131.8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7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29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9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7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3万元),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15.38万元)。物资采购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1.0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27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0.3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办公用房租赁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人才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培训咨询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6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4月1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溇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加油站出租经营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扬州广陵服务区）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武进太湖湾服务区）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租金总额为 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美食节、文化丛书编印等宣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宣传委托制作等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4.7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商品及服务采购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其他接受服务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扬子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事项，与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汽车租赁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7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日常养护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交易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费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路网管理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交控云”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1.9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5.64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镇丹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常宜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宜长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理业务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保理业务服务的服务期限（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其他接受服务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宁沪置业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与常宜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委托管理运营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就收费系统维护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收费系统维护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刘老庄服务区 2763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刘老庄服务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134,662.50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苏高新材料公司 56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用苏高新材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苏高新材料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高新材料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苏高新材料公司缴纳场地租金，预计每年减免电费不高于人民币 21,822.15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宣传制作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由交通传媒公司为本公司所属经营发展公司及黄栗墅、仙人山、窦庄、荣炳、水晶山、扬州广陵等服务区日常标志标牌设计制作、各类台账印刷及广场节日布置，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

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499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31.799万元）。	议公告。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宁沪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常州段指挥中心进行信息化提升改造。协议期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4万元（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54.4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8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建兴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投资建设建兴公司所属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租赁场地。根据协议约定，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建兴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15%的优惠，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7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建兴公司持有的建兴高速公路服务区及边坡年租金评估值为人民币411,453元。协议电价优惠15%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0.7元/度，预计高速沿线场所每年用电量不高于每年307.848万度，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323,240.4元，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根据评估报告，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涉及的建兴公司持有的建兴高速公路边坡年租金为人民币456,422.82元。但依照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对于「全额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年平均支付建兴公司租金为人民币280,000元，不高于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计算所需缴纳租金金额。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9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9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用建兴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建兴高速全路段32.9MW交能融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土地租赁）协议》，期限20年。根据协议约定，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项目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向建兴公司提供电费优惠的形式，替代向建兴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323,240.4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9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交控商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将黄栗墅、茅山、荣炳、长荡湖服务区超市业态租赁给交控商运公司经营。协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1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63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404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不超过人民币413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就ETC门架系统建设项目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门架系统的联合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培训等全套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3.720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3.7205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提供云网边端一体协同建设服务，协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8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76.56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10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沿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1）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沿江公司所辖青阳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8.47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37.97万元，全部由本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年11月14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 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70.5 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2）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青阳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沿江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沿江高速青阳养护工区 257.24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沿江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沿江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10,647 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1）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属宝应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63.3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337.16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 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626.14 万元，由本公司以划拨直融资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用途的资金提供，或由云杉清能公司及/或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贷款方式自行筹措。（2）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宝应服务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宝应服务区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184,758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以下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协议：（1）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京沪公司所属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69.14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5%，对应资本金需求人民币 59.2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向云杉清能公司实缴资本金，再由云杉清能公司向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实缴资本金提供。项目总投资中剩余 65% 的部分，合计人民币 109.94 万元。（2）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京沪公司场地，并与之签署《苏交控京沪高速高邮养护工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京沪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替代向京沪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6,061 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苏高新材料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协议，龙潭大桥公司向苏高新材料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将所属房产租赁给铁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用作办公，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397.364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路段监控系统补盲提升项目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沿线各管理处监控系统进行补盲提升改造，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2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威公司将所属房产部分租赁给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用于办公，并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4.86 万元，其中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98.2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19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9.28 万元，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9.11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广告合作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将所属广告资源整体外包交由交通传媒公司负责对外招标及发布,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0 万元, 其中: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69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就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苏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场地, 并与之签署《苏通大桥南主线收费站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期限 20 年。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以在协议运营期限内优先向苏通大桥公司供应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并提供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 15% 的优惠, 替代向苏通大桥公司缴纳场地租金。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1246 号), 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承租涉及的苏通大桥公司持有的南主线收费站空地及附属场所年租金为人民币 64,800 元。协议电价优惠 15% 不优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向一般工商业客户提供的电价优惠, 目前一般工商业电价人民币 0.7 元/度, 预计服务区每年用电量不高于年 58.94 万度, 每年减免电费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61,887 元, 低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若以缴纳租金形式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将每三年重新审查情况确定未来相关三年的年度上限。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光缆管道经营权租赁关联交易协议, 由本公司将所属的部分通信管道经营权出租给数研院运营,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4.04 万元, 其中: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5.1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4.68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4.68 万元,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及沪宁高速阳澄湖服务区承租单位凯通公司签署商业保理合同, 将《阳澄湖服务区租赁经营合同》项下对凯通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 由保理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商业保理服务, 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技术服务、三项业务上云技术服务、养排设备定位调度设备采购、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收费车道 FFT2.0 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收费专项优化工程云收费试点升级、服务区加油站零售管理系统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车牌上云网关、养护工区系统推广应用项目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由感动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相关系统软件建设和维护服务。其中: 云值机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8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三项业务上云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养排设备定位调度设备采购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民币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收费车道云赋能服务 FFT2.0 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2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 万元）。档案系统建设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收费站费率表编制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收费专项优化工程云收费试点升级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服务区加油站零售管理系统网络、智慧化升级改造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 1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 150 万元）。车牌上云网关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养护工区系统推广应用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与高速信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高速信息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化平台部署和维护服务。其中：机电系统维护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6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机电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 SD-WAN 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云收费采购项目、ETC 客服网点出租、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服务、移动支付及车牌上云服务与通行宝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云调度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SD-WAN 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6.6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3.33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6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3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 万元）。路网技术服务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云收费采购项目的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39.3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4.67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2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ETC 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移动支付、车牌上云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ETC 客服网点租赁的协议期限及协议金额如下：本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建改造项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项目、路桥专项养护、维修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现代路桥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日常养护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6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民币 2,84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22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43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1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4.4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9.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4.8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2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73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3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1 万元)。路桥专项养护、维修、升级改造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6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11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175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6 万元)。房建改造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46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741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房屋出租项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 路桥检查检测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6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房屋出租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3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9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9 万元, 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5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征集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项目与养护技术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由养护技术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 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3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理事会基础会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高速公路扩容方案征集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办公用房租赁与交控商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物业服务外包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7.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4.06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93.44 万元);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 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2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8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4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7 万元); 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78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 瀚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77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8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63 万元)。物资采购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房屋租赁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人才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由人才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其中: 培训咨询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 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 万元); 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2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 宁沪投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酒店餐饮住宿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宁沪置业昆山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溇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向高速能源公司提供交通能源内控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与高速能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其中: 加油站出租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高速能源公司 (承租方) 与本公司 (出租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高速能源公司 (承租方) 与广靖锡澄公司 (出租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全面内控管理系统展示和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云杉清能公司 (提供服务公司) 与高速能源公司 (接受服务公司)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泰兴油品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加油站出租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广靖锡澄公司与泰兴油品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 (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 (扬州广陵) 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峰山大桥公司与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太湖湾服务区加油站、全资子公司长江商能公司受托经营太湖湾服务区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出租方) 与本公司 (承租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太湖湾服务区委托管理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 (委托方) 与长江商能公司 (受托方) 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4 万元 (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87 万元, 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394 万元, 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413 万元, 2029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等宣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广告经营合作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宣传委托制作服务等宣传活动的协议方面，本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32.5 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8.56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4.28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8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8 万元）。公司房建改造项目的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8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镇丹公司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广告经营部合作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宁沪投资公司（出租人）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8 年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9 年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翠屏山宾馆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商品及服务采购等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12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扬子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6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40.5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1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事项、土地租赁事项、补偿款归还事项与快鹿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其中汽车租赁项目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8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988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47.33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3.17 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6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2.4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46.22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7.5 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土地租赁事项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75 万元。补偿款归还事项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 697.06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日常养护、检测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工程养护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路桥日常养护、检测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3.7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353.7 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9.1 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9.2 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1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81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29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技术服务与高速联网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高速联网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路网管理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端资源技术服务、视频会议网络技术升级服务与数研院(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数研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云端资源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镇丹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4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7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6万元);常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宜长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龙潭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6.67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33万元);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视频会议网络技术升级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28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0.64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理业务与保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保理公司向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急保障、营运信息化系统开发维护、智能交通建设等服务的供货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3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融雪剂集中采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房屋委托管理项目与资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资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融雪剂集中采购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4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房屋委托管理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受托经营部经营管理运营高速公路与张靖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的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张靖皋公司与扬子江管理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万元(2027年不超过人民币47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上升压站柴油发电机保养项目、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与镇扬汽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由镇扬汽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其中海上升压站柴油发电机保养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服务区充电桩建设合同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4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245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苏交控清能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

江苏公司、如东公司就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总包服务、光伏电站的保护校验和预防性试验等技术服务、购电服务、海上风力发电设备采购服务与南通天电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总包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南通天电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光伏电站的保护校验和预防性试验等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南通天电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购电服务项目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南通天电公司与云杉清能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海上风力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南通天电公司与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就向下列各关联公司提供能碳管理系统个性化页面项目与京沪公司、润扬大桥公司、泰州大桥公司、连徐高速公司、沿江公司、宁杭公司、宁靖盐公司、宁宿徐公司、东部高速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能碳管理系统个性化页面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连徐高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东部高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京沪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沿江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泰州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润扬大桥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宁宿徐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宁杭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宁靖盐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子公司如东公司的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风电项目生产运维服务与苏通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海太长江隧道清洁能源供电工程风电项目生产运维服务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苏通大桥公司与如东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83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42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与京沪公司、宁杭公司、宁靖盐公司、润扬大桥酒店公司开展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项目，租用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并销售电力的相关信息如下：京沪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45年4月19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万元，共20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宁杭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45年2月19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共20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宁靖盐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45年2月14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万元，共20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润扬大桥酒店公司与苏交控清能江苏公司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45年2月19日，年均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共20年，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赁经营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本公司关联附属公司）的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其中张渚服务区加油站租赁项目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宜长公司与本公司202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2026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机电运维手册编制服务与招商局交通科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由招商局交通科研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机电运维手册编制的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5年3月27日于联交所网站

日，本公司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潭大桥公司与现代交通公司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由现代交通公司为宁扬长江大桥北接线项目 YL-YZ32 标段提供钢护栏施工服务；并批准龙潭大桥公司（委托方）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受托方，为独立第三方）及现代交通公司（承包方）签署三方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43.08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署服务区监控改造建设项目协议，委托感动科技公司对沪宁高速沿线各服务区监控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 万元，其中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4.97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80.03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租赁经营润扬大桥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所属谷阳服务区加油站，租赁期限自加油站对外营业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租赁期内总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170 万元。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订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广靖锡澄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用沥青及新材料，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44 万元。其中用于广靖北段扩建项目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金额为人民币 8,613.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5,613 万元；用于锡宜高速公路南段扩建项目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31 万元。

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交建局分别就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的沥青及新材料采购，签署了两份附生效条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生效）的《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及《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京沪高速公路广陵至靖江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金额为人民币 85,349,315.6 元，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超过人民币 55,349,315.6 元。《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沥青及新材料供应合同》的供应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人民币 225,687,533.78 元。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合同正式生效。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进展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股东会决议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16,824.38 万元，本公司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按股比提供现金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851.72 万元，增资完成后，五峰山大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2,63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99,459.38 万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增资。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关连交易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人)签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同时，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调整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公告。补充协议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3 月 26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存款余额额度的公告。补充协议 II 的有关详情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3 年 4 月 1 日于联交所网

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II”),同意将原协议“服务内容(一)存款服务”第3条:“本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1)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2)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上述超过部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变更为:“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1)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2)原则上不超过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上述超过部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财务公司划回本公司指定账户。”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II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调整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江苏交控(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1月17日与云杉清能公司72%控股的附属公司如东公司签署贷款协议向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和2020年3月19日的担保协议就如东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人民币40亿元)提供担保。人民币3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20日,如东公司负责按照江苏交控为提供该贷款而发行的年息3.74%绿色债券的条款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担保费用按国有资产持股比例确定,鉴于相关项目公司由云杉清能公司持有72%,担保总额中72%年担保费用为0.1%,担保总额其余的部分年担保费用为1%。云杉清能公司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2年7月完成变更登记工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2年4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2年4月2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各借款公司自行支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3月26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与五峰山大桥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签署具体条件借款协议。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用于五峰山项目的建设、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五峰山大桥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用于广靖锡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宜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用于宜长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宜长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本公司使用直接融资资金向常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借款,用于常宜公司置换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借款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产品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本公司融资产品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常宜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3月24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联/持续关联交易及须予披露的交易公告、2023年5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2023年5月19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
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2024

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债权计划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本公司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龙潭大桥公司均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同意将本公司与江苏交控签署的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的融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合同签署及后续相关事宜。	年 4 月 1 日 联 交 所 网 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融资余额调整的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考虑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资环境变化的可能性，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配置能力，保障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继续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每日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并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于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锡太公司、丹金公司分别与江苏交控签署直接融资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协议。协议期均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际签署之日起三年。以江苏交控为主体通过发行超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保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项基金等直接融资品种代为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资金用于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锡太公司、丹金公司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使用成本以融资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及手续费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与江苏交控融资利率一致。本公司、锡太公司及丹金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和担保。	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 联 方	关 联 关 系	每日 最高 存款 限额	存款利 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 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 额	
财 务 公 司	联 营 企 业	公 司 每 日 在 集 团 财	活 期 存 款 在 人 民 币 10 万 元 内	463,661,370.17	4,762,416,041.78	4,814,937,143.74	411,140,268.21

	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低于甲方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	部分，按0.285%计算，超过人民币10万元部分按0.765%计息；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合计	/	/	/	463,661,370.17	4,762,416,041.78	4,814,937,143.74	411,140,268.21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本报告期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11%-2.8%	688,779,286.00	102,000,000.00	115,760,714.00	675,018,572.00
合计	/	/	/	688,779,286.00	102,000,000.00	115,760,714.00	675,018,572.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及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87,300,000.00	-192,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过渡期	12,955,904	2022/1/1	2024/12/16	16,846,213.9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9,227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梅村服务区	12,955,904	2024/12/17	2030/12/16	12,650,404.3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	否	其他

	司							12,650 千元		
公司	嘉兴天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仙人山服务区餐饮项目	17,805,392	2022/11/15	2025/11/14	3,866,861.63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 420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江苏荷塘月色商贸有限公司	仙人山服务区零售项目	17,805,392	2023/3/23	2026/3/22	1,091,744.86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 22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墅服务区零售项目	47,256,513	2024/12/25	2027/12/24	308,175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 308 千元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桐乡银高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墅服务区餐饮项目	47,256,513	2023/12/20	2026/12/19	3,825,456.1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 55 千元	否	其他
公司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澄湖区	60,930,582	2018/5/15	2027/5/14	6,857,618.64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无影响	否	其他
公司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芳山服务区	20,919,070	2018/5/11	2026/5/10	8,029,148.7	根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确定收益	该服务区报告期利润同比无影响	否	其他
公	江苏	窦庄	17,806,9	2024/1/1	2026/12/31	4,833,3	根据合	该服务	是	母

司	交 控 商 业 运 营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服 务 区	72			33.33	同约定 及会计 准则确 定收益	区报告 期利润 同比增 加 4,833 千元。		公 司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沪宁高速黄栗墅、仙人山、梅村服务区终止原租赁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以上服务区租赁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新承租单位进场日为过渡期，由原承租单位继续维持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三个服务区已全部完成新一轮招商，公司以新一轮中标价格为计算依据，向原承租单位收取过渡期租金，过渡期租金已全部收齐。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变更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注销。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出资设立。

2、货车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调整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我省部分货车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5年5月16日起，在路网内二级服务水平及以下的路段对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3—6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85折差异化收费优惠；对计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和宁扬长江大桥，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以批复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根据路段运行和车流量情况，自主决定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不低于85折的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告。政策实施期2年。与此同时，原针对持有“运政苏通卡”ETC卡种的货车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不再实施。集团所辖镇丹高速、环太湖公路对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3—6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85折优惠，宁扬长江大桥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85折优惠，集团受托管理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7折优惠政策。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 A 股股东总数 29,225 户、H 股股东数 364 户，合计 29,589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 公司	0	2,742,578,825	54.44	-	无	-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 技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0	589,059,077	11.69	-	无	-	国有法人
BlackRock,Inc.	10,072,559	113,742,530	2.26	-	无	-	境外法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66,234,148	66,234,148	1.31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10,619,957	28,014,633	0.56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93,260	18,117,360	0.36	-	无	-	其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707	17,879,680	0.3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668,300	0.23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0	11,243,509	0.22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96	10,116,187	0.2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59,077				
BlackRock,Inc.	113,742,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3,742,530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66,234,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234,1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8,014,633	人民币普通股	28,014,6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1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7,36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9,68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9,68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8,3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1,243,509	人民币普通股	11,243,5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16,187	人民币普通股	10,116,18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3) H 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个人及法团，必须向联交所披露其对本公司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共有员工 4,504 名，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801 人，生产人员 3,703 人。本报告期内，员工酬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351 千元。上半年，集团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坚持“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强化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联动机制，通过差异化激励激发员工内生动力。此外，集团严格落实“五险一金”等法定福利，并配套补充医疗、企业年金等保障计划，切实维护员工权益。这一系列举措既提升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忠诚度，也为集团稳健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在员工培训工作中，集团始终以系统思维为引领，精准锚定发展方向，持续优化培训内容定位。通过提供兼具科学性与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切实保障培训质量与实效，着力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今年上半年，已重点组织开展财务专业能力提升、审计规范实操、安全生产专项强化、党性教育专题研修等系列培训，全面覆盖核心业务领域与思想建设需求。与此同时，集团高度重视内训师队伍建设，通过系统化培养与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内训师专业素养

与授课能力，充分发挥其在知识传承、经验沉淀、技能传导中的核心作用，形成“培养-实践-传承”的良性闭环。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21 宁沪G1	175706.SH	2021/2/1	2021/2/2	-	2026/2/2	10	2.93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	22 宁沪G2	137686.SH	2022/8/22	2022/8/23	-	2025/8/23	5	2.55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	否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湘 财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为专业 投资者	定收益 证券综 合电子 平台挂 牌上市	
江苏宁 沪高速 公路股 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 宁 沪 1	137962.SH	2022/10/21	2022/10/24	-	2025/10/24	7	2.58	一次还 本, 按年 付息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华 泰 联 合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华 泰 联 合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本期债 券的发 行对象 为专业 投资者	在竞价 交易系 统和固 定收益 证券综 合电子 平台挂 牌上市	否
江苏宁 沪高速 公路股 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宁沪 G3	138630.SH	2022/11/28	2022/11/29	-	2025/11/29	5	2.95	一次还 本, 按年 付息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华 泰 联 合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湘 财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华 泰 联 合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本期债 券的发 行对象 为专业 投资者	在竞价 交易系 统和固 定收益 证券综 合电子 平台挂 牌上市	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宁沪 01	242387.SH	2025/2/11	2025/2/13	-	2030/2/13	5	1.88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否
--	----------	-----------	-----------	-----------	---	-----------	---	------	-----------	---------	--	--------------	-----------------	--------------------------	---

注：该债券具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024 年 2 月该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1 号”文注册，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人民币 7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

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执行情况：2024年，对于21宁沪G1，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3.70%调整至2.93%。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21宁沪G1”回售金额为1.21亿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21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387.SH	25 宁沪 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2387.SH	25 宁沪 01	5.00	-	5.00	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387.SH	25 宁沪 01	25 宁沪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偿还 21 宁沪 G2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21 宁沪 G2 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2387.SH	25 宁沪 01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21 宁沪 G2 本金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 21 宁沪 G2 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62.SH
债券简称	G22 宁沪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收购云杉清能公司股权，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被收购公司云杉清能公司属于绿色主体，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以上资金已投向领域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属于清洁能源等领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中诚信绿金对绿色公司债进行评估。中诚信绿金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子公司。作为最早参与国内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中诚信绿金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绿色项目识别与认证、绿色企业评估等方面和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积累丰富的绿色债券认证、绿色银行、地方绿色金融发展咨询业务实操经验，并自主研发了多个拥有著作权的绿色项目评估方法。经中诚信绿金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在 2022 年首次评估、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跟踪评估中认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

	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 目录(2021年版)》。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3、 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53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39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4%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5.13亿元和180.0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50	45.00	120.50	66.94
银行贷款	-	3.00	7.56	10.56	5.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00	-	4.00	2.22
其他有息债务	-	0.08	44.88	44.96	24.97
合计	-	82.58	97.44	180.02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88.5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34.06亿元和346.7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50	45.00	120.50	34.75
银行贷款	-	13.37	148.20	161.57	46.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36	2.39	6.75	1.95
其他有息债务	-	8.08	49.88	57.96	16.71
合计	-	101.31	245.47	346.78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88.5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违反规定及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宁沪高 MTN001	102001586.IB	2020/8/19	2020/8/21	2025/8/21	20.00	3.98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	102281915.IB	2022/9/13	2022/9/15	2025/9/15	7.00	2.49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2	102282216.IB	2022/10/10	2022/10/11	2025/10/11	3.00	2.49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宁沪高 MTN003	102282433.IB	2022/10/31	2022/11/2	2025/11/2	5.00	2.55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宁沪高 MTN001	102580223.IB	2025/1/13	2025/1/15	2030/1/15	6.00	1.90	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	否

											流通转让	
2025 年度 第二期中期 票据	25 宁沪高 MTN002	102580127.IB	2025/1/8	2025/1/10	2028/1/10	9.00	1.77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三期中期 票据	25 宁沪高 MTN003	102580561.IB	2025/2/13	2025/2/14	2028/2/14	11.00	1.79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四期中期 票据	25 宁沪高 MTN004	102581769.IB	2025/4/21	2025/4/22	2028/4/22	14.00	1.84	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1	012580696.IB	2025/3/18	2025/3/19	2025/7/25	5.60	1.86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二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2	012580848.IB	2025/4/9	2025/4/10	2025/8/15	5.90	1.80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025 年度 第三期超短 期融资券	25 宁沪高 SCP003	012581327.IB	2025/6/10	2025/6/11	2025/10/17	2.00	1.52	到期还本付 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境内合格 机构投资者	登记日的 次一工作 日即可以 流通转让	否

22 宁沪高 MTN001(科创票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第一期转让款自有资金投入，与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用途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涉及发行人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云杉清能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6357	0.5186	22.59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等余额较期初增加，而流动负债由于其他流动负债等余额较期初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增长。
速动比率	0.4941	0.3815	29.5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等余额较期初增加，而流动负债由于其他流动负债等余额较期初减少，导致速动比率增长。
资产负债率 (%)	45.79	44.67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集团应付股利及有息债务较期初增加，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导致资产负债率增长。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06,583,027.32	2,601,312,832.55	-7.49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受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以及江苏银行分红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12	0.1316	-15.47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7.8062	7.3968	5.5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14	5.74	24.43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636	9.8477	8.28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集团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1,129,095.86	864,469,97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342,810,000.20	3,121,896,595.47
应收票据	七、4	4,742,057.63	13,171,493.34
应收账款	七、5	2,066,983,203.86	1,863,284,456.59
预付款项	七、8	16,798,791.48	8,689,460.92
其他应收款	七、9	277,188,217.62	312,032,660.22
存货	七、10	1,928,964,304.87	1,999,541,48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0,521,577.40	121,436,854.8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5,217,276.05	89,172,647.69
流动资产合计		9,524,354,524.97	8,393,695,629.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179,281,738.45	12,756,749,57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111,028,090.50	10,068,275,55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913,221,618.41	2,019,616,641.4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86,574,223.84	441,143,138.86
固定资产	七、21	7,268,685,380.73	7,275,660,965.82
在建工程	七、22	205,234,314.07	128,365,133.91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543,023.83	24,315,049.75
无形资产	七、26	50,595,777,152.74	47,988,124,533.4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050,150.80	9,466,6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2,089,396.42	191,744,9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18,256,670.08	588,917,41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09,741,759.87	81,492,379,617.86
资产总计		96,134,096,284.84	89,886,075,24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0,250,278.00	400,281,112.00
应付票据	七、35	87,300,000.00	279,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393,458,778.22	2,040,453,228.14
预收款项	七、37	25,274,296.31	21,516,884.93
合同负债	七、38	24,313,544.21	29,162,546.02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253,386.79	8,170,335.27
应交税费	七、40	241,356,017.77	266,280,623.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30,590,624.97	318,013,74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614,567,965.28	8,690,666,769.0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57,430,518.01	4,132,661,851.39

流动负债合计		14,981,795,409.56	16,186,507,09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0,044,013,791.15	19,357,819,529.59
应付债券	七、46	4,496,461,700.84	999,300,318.05
租赁负债	七、47	18,079,867.85	16,459,290.91
长期应付款	七、48	67,984,142.52	67,984,142.52
递延收益	七、51	44,455,662.46	49,487,1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758,149,414.80	1,253,849,62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36,784,579.62	23,965,580,035.62
负债合计		44,018,579,989.18	40,152,087,12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七、55	9,822,207,862.43	9,822,207,862.4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273,951,977.67	3,685,320,608.24
专项储备	七、58	6,412,058.67	3,470,406.59
盈余公积	七、59	4,349,371,658.11	4,359,459,252.41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654,061,777.05	15,688,590,0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43,752,833.93	38,596,795,651.66
少数股东权益		11,971,763,461.73	11,137,192,46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15,516,295.66	49,733,988,12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134,096,284.84	89,886,075,247.13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689,878.55	194,283,06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5,000,000.00	1,592,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398,389,702.59	386,889,783.43
预付款项		1,810,749.64	1,760,091.0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17,713,941.46	240,078,905.67
存货		15,922,311.91	16,567,24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042,728.81	1,353,042,008.22
其他流动资产		1,634,349,693.35	2,791,788,439.50
流动资产合计		5,924,919,006.31	6,576,409,540.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9,854,114,451.72	28,059,423,73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09,752,512.00	7,081,052,736.00
固定资产		1,001,568,846.58	1,060,531,306.39

在建工程		95,329,488.02	83,243,668.23
无形资产		8,941,751,141.73	9,489,111,388.51
长期待摊费用		1,584,933.45	361,85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4,013,630.00	884,013,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88,115,003.50	46,657,738,321.22
资产总计		57,813,034,009.81	53,234,147,8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50,278.00	400,281,112.00
应付账款		611,223,593.83	842,076,363.89
预收款项		15,516,927.07	7,973,120.84
应付职工薪酬		1,224,383.93	1,489,713.19
应交税费		44,562,663.86	56,175,361.16
其他应付款		2,749,396,439.06	269,937,8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6,492,849.36	6,611,961,507.25
其他流动负债		1,355,596,955.00	4,130,118,546.33
流动负债合计		11,874,264,090.11	12,320,013,61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1,804,055.81	5,500,713,016.66
应付债券		4,496,461,700.84	999,300,318.05
递延收益		38,446,624.96	43,478,09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519,032.34	700,344,08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7,640,000.00	2,220,6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6,871,413.95	9,464,515,518.04
负债合计		25,341,135,504.06	21,784,529,13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9,973,953,336.71	9,973,953,336.71
其他综合收益		3,816,383,464.64	2,570,196,690.07
盈余公积		2,518,873,750.00	2,518,873,750.00
未分配利润		11,124,940,454.40	11,348,847,45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71,898,505.75	31,449,618,73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13,034,009.81	53,234,147,861.88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405,722,179.55	9,959,934,057.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405,722,179.55	9,959,934,057.30
二、营业总成本		6,879,957,743.64	7,605,627,892.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286,265,783.44	6,969,424,373.38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570,942.26	51,590,383.80
销售费用	七、63	2,781,383.79	3,089,120.38

管理费用	七、64	111,165,157.76	106,929,283.20
财务费用	七、66	438,174,476.39	474,594,731.87
其中：利息费用		443,162,359.74	495,586,212.44
利息收入		7,772,689.29	9,010,311.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8,239,409.93	7,518,41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0,460,481.47	1,049,155,69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710,357.56	484,930,69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262,309.57)	38,913,16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206,468.46)	(108,51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70,886.30)	54,946,24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724,662.98	3,504,731,158.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10,225.68	1,920,719.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228,515.63	12,361,55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806,373.03	3,494,290,323.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09,944,920.47	614,441,86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861,452.56	2,879,848,45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861,452.56	2,879,848,45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3,880,435.76	2,748,469,162.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81,016.80	131,379,297.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1,726,343.82	496,879,246.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588,631,369.43	489,139,696.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8,631,369.43	489,139,696.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661,942.57	10,788,952.9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8,969,426.86	478,350,74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43,094,974.39	7,739,55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7,587,796.38	3,376,727,706.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2,511,805.19	3,237,608,858.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075,991.19	139,118,847.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811	0.54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811	0.5456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125,521,289.53	4,061,826,980.4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64,038,950.48	1,938,843,486.05
税金及附加		29,087,721.00	27,691,494.7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4,082,142.78	67,927,176.7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2,857,858.95	212,231,563.94
其中：利息费用		195,859,987.44	229,319,572.46
利息收入		2,915,559.69	4,595,602.59
加：其他收益		8,021,303.82	6,255,57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06,470,613.19	927,241,97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661,710.46	318,707,90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946,533.33	2,763,630,816.06
加：营业外收入		1,713,040.33	216,896.82
减：营业外支出		16,872,340.79	11,786,32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787,232.87	2,752,061,389.18
减：所得税费用		500,197,956.80	475,335,39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589,276.07	2,276,725,990.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589,276.07	2,276,725,990.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6,186,774.57	410,991,016.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6,186,774.57	410,991,016.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661,942.57	10,788,952.9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524,832.00	400,202,064.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0,776,050.64	2,687,717,007.70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9,078,398.88	6,178,058,12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33.46	8,809,02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1）	102,644,671.30	107,553,0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1,754,303.64	6,294,420,16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145,671.61	1,484,238,480.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68,812.84	584,249,60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905,714.19	954,541,38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1）	108,224,109.09	193,319,00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444,307.73	3,216,348,4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3,277,309,995.91	3,078,071,68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61,533.09	12,065,562,47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689,209.35	579,585,47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177,79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774,742.44	12,645,325,73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7,874,436.13	4,411,924,18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4,075,917.66	13,755,521,31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1,950,353.79	18,167,445,49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175,611.35)	(5,522,119,76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156,941.00	2,767,813,0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156,941.00	2,767,813,07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3,970,000.00	4,649,1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00	5,0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4,126,941.00	12,482,008,0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5,086,890.12	9,724,223,00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766,113.63	461,308,57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2,847,423.44	-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3）	14,130,511.62	5,540,18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5,983,515.37	10,191,071,7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43,425.63	2,290,936,3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78（1）	(136,722,189.81)	(153,111,75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3）	706,764,095.86	680,491,774.40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5,238,537.53	4,296,871,99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90,812.15	67,416,8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029,349.68	4,364,288,87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230,340.98	1,214,944,467.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45,436.92	436,166,02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294,727.28	691,237,6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2,016.77	136,671,9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302,521.95	2,479,020,08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26,827.73	1,885,268,78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2,000,000.00	8,8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298,487.31	407,732,56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000,000.00	4,48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2,298,487.31	13,765,736,46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26,804.90	39,884,12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8,057,200.00	10,55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000,000.00	4,505,006,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2,984,004.90	15,096,790,17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685,517.59)	(1,331,053,71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96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00	5,0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960,000.00	5,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0,910,757.12	5,544,890,83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25,248.65	151,241,35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493.67	577,97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594,499.44	5,696,710,162.9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65,500.56	(531,710,16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6,810.70	22,504,91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83,067.85	192,627,80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89,878.55	215,132,720.15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037,747,50 0.00				9,822,207,86 2.43		3,685,320,60 8.24	3,470,406 .59	4,359,459,25 2.41		15,688,590,02 1.99		38,596,795,65 1.66	11,137,192,46 8.71	49,733,988,12 0.3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037,747,50 0.00				9,822,207,86 2.43		3,685,320,60 8.24	3,470,406 .59	4,359,459,25 2.41		15,688,590,02 1.99		38,596,795,65 1.66	11,137,192,46 8.71	49,733,988,12 0.37
三、 本期 增减							1,588,631,36 9.43	2,941,652 .08	(10,087,594.3 0)		(34,528,244.94)		1,546,957,182. 27	834,570,993.0 2	2,381,528,175. 29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588,631,36 9.43				2,423,880,435. 76		4,012,511,805. 19	155,075,991.1 9	4,167,587,796. 3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087,594.3 0)		10,087,594.30			780,156,941.0 0	780,156,941.0 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780,156,941.0 0	780,156,941.0 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他								(10,087,594.30)		10,087,594.30					
（三） 利润分配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101,388,316.10)	(2,569,884,591.1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101,388,316.10)	(2,569,884,591.1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2,941,652 .08					2,941,652.08	726,376.93	3,668,029.01

储备														
1. 本期提取							3,449,797.97					3,449,797.97	1,061,581.24	4,511,379.21
2. 本期使用							508,145.89					508,145.89	335,204.31	843,350.2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5,273,951,977.67	6,412,058.67	4,349,371,658.11		15,654,061,777.05		40,143,752,833.93	11,971,763,461.73	52,115,516,295.66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2,090,207.92	4,183,280,243.5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5,037,747,50 0.00				9,801,241,68 4.91		1,677,108,92 0.24	2,090,207 .92	4,183,280,24 3.52		13,285,818,75 0.47		33,987,287,30 7.06	6,901,220,56 8.62	40,888,507,87 5.68
三、 本期增减 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 号填 列）							489,139,696. 91	553,942.1 8			380,727,837.0 0		870,421,476.0 9	2,869,066,80 5.09	3,739,488,281. 1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89,139,696. 91				2,748,469,162. 00		3,237,608,858. 91	139,118,847. 33	3,376,727,706. 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 资本														2,767,813,07 2.00	2,767,813,072. 0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767,813,07 2.00	2,767,813,072. 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38,150,883.58)	(2,405,892,208.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															

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3,942.18					553,942.18	285,769.34	839,711.52
1. 本期提取							3,245,965.84					3,245,965.84	997,705.93	4,243,671.77
2. 本期使用							2,692,023.66					2,692,023.66	711,936.59	3,403,960.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7,747.50 0.00				9,801,241.68 4.91	2,166,248.61 7.15	2,644,150.10	4,183,280.24 3.52		13,666,546.58 7.47		34,857,708.78 3.15	9,770,287.37 3.71	44,627,996.15 6.86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2,570,196,690.07		2,518,873,750.00	11,348,847,453.33	31,449,618,73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2,570,196,690.07		2,518,873,750.00	11,348,847,453.33	31,449,618,73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186,774.57			(223,906,998.93)	1,022,279,7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186,774.57			2,244,589,276.07	3,490,776,05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8,496,275.00)	(2,468,496,27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3,816,383,464.64		2,518,873,750.00	11,124,940,454.40	32,471,898,505.7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991,016.91			(91,015,334.21)	319,975,68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991,016.91			2,276,725,990.79	2,687,717,00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2,367,741 ,325.00)	(2,367,741 ,32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7,747,5 00.00				9,969,275, 937.78		1,226,281, 336.06		2,518,873, 750.00	8,891,337, 305.79	27,643,515 ,829.63

公司负责人：陈云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沪宁高速”）及其他江苏省境内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5,457,440,884.59元。于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以上信贷额度可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收费公路运营，故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会计政策是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参见相关附注五、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上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除房地产行业外，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

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该营业周期通常大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数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2%以上或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9）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7）。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应收股利组合和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主要包括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材料物资、用于销售的油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油品采用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其他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9）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 40	0 - 3	2.5 - 3.3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10 - 30	0	3.3 - 10.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8	3	12.1
收费及附属设施		8	3	12.1
机器设备		9-33	3	2.9 - 10.8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附注五、2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3）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公路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当本集团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25-35	特许经营年限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22-30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8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2) 建造期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油品销售收入，油品销售收入于油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4) 房地产开发收入

房地产开发收入于已竣工物业转让予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客户获得已竣工物业的控制权而本集团拥有收取付款的现时权利及可能收取价款的时间点。

(5) 销售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或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力收入。

(6) 广告及其他收入

广告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广告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后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五、21 和 26)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5、9、10、17、20、21、22、25、26、28 以及附注十九、1、2 和 3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七、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b) 附注十三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十、1(1) 和 2(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3% - 13%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如东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铜山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	5%	小微企业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优科”)	5%	小微企业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禾一”)	5%	小微企业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城物业”)	5%	小微企业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靖澄广告”)	5%	小微企业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中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宁沪国际”）的法定税率 16.5%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113.10	46,910.46
银行存款	298,403,995.35	399,640,395.24
其他货币资金	1,545,719.20	1,121,294.5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411,140,268.21	463,661,370.17
合计	711,129,095.86	864,469,970.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968,638.64	982,056.06

其他说明
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缴存保证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列示在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4,365,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存放财务公司款项的票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65,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在途资金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42,810,000.20	3,121,896,595.47	/
其中：			
理财产品投资	4,311,000,000.00	3,094,000,000.00	本集团将其闲余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投资	31,810,000.20	27,896,595.47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4,342,810,000.20	3,121,896,595.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2,057.63	13,171,493.34
合计	4,742,057.63	13,171,493.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1,920,880.49	836,764,953.28
1 年以内	801,920,880.49	836,764,953.28
1 至 2 年	474,980,519.98	429,952,787.01
2 至 3 年	398,003,303.09	363,523,678.86
3 至 4 年	322,758,304.61	244,825,050.60
4 至 5 年	112,485,415.65	28,170,956.46
5 年以上	33,103,657.14	20,109,439.02
合计	2,143,252,080.96	1,923,346,865.2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08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09	1,710,232.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1,541,848.53	99.92	74,558,644.67	3.48	2,066,983,203.86	1,921,636,632.80	99.91	58,352,176.21	3.04	1,863,284,456.59

-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442,343,721.05	20.64	2,257,940.62	0.51	440,085,780.43	414,856,120.21	21.57	2,253,997.33	0.54	412,602,122.88
- 应收电费款	1,699,198,127.48	79.28	72,300,704.05	4.25	1,626,897,423.43	1,506,780,512.59	78.34	56,098,178.88	3.72	1,450,682,333.71
合计	2,143,252,080.96	100.00	76,268,877.10	3.56	2,066,983,203.86	1,923,346,865.23	100.00	60,062,408.64	3.12	1,863,284,456.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1,710,232.43	1,710,232.4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收入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442,343,721.05	2,257,940.62	0.51
应收电费款	1,699,198,127.48	72,300,704.05	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0,062,408.64	16,269,941.47	63,473.01	-	-	76,268,877.10
合计	60,062,408.64	16,269,941.47	63,473.01	-	-	76,268,87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	1,926,469,714.21	-	1,926,469,714.21	93.20	72,152,040.26
合计	1,926,469,714.21	-	1,926,469,714.21	93.20	72,152,04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926,469,714.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3.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72,152,040.26 元。
本集团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87,486.70	83.26	7,943,493.96	91.42
1 至 2 年	2,748,475.00	16.36	656,067.23	7.55
2 至 3 年	57,522.78	0.34	84,592.73	0.97
3 年以上	5,307.00	0.03	5,307.00	0.06
合计	16,798,791.48	100.00	8,689,460.92	100.00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3,339,613.25	19.88
南京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300,000.00	7.74
文鑫消防技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1,241,993.75	7.3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8,094.00	7.1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2,082.00	6.74
合计	8,211,783.00	4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1,300,540.95	258,977,940.79
其他应收款	55,887,676.67	53,054,719.43
合计	277,188,217.62	312,032,66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67,847,499.52	239,715,038.96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东海”)	14,272,941.83	14,272,941.8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4,190,139.60	-
合计	221,300,540.95	258,977,940.79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98,670.68	17,933,115.46
1 年以内	22,398,670.68	17,933,115.46
1 至 2 年	41,093.19	690,149.96
2 至 3 年	316,073.50	1,955,079.09
3 年以上	33,232,056.18	32,576,591.80
合计	55,987,893.55	53,154,936.3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主维修基金	17,310,954.50	17,398,243.50
工程预借款	6,315,016.59	6,651,121.50
备用金	2,233,320.01	2,436,886.12
其他	30,128,602.45	26,668,685.19
合计	55,987,893.55	53,154,936.3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216.88	-	-	100,216.8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5,048,683.38	26.88	其他	1 年以内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88,716.00	10.88	工程预借款	3 年以上	-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8,493.35	10.00	其他	3 年以上	-
句容市房地产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30,000.00	0.23	其他	3 年以上	-
上海驰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5,563.11	0.22	其他	1 年以内	-
合计	26,991,455.84	48.21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444,830,914.25	-	444,830,914.25	440,646,172.34	-	440,646,172.3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466,110,145.35	-	1,466,110,145.35	1,539,113,971.68	-	1,539,113,971.68
材料物资	2,467,667.42	-	2,467,667.42	4,244,482.96	-	4,244,482.96
油品	15,555,577.85	-	15,555,577.85	15,536,862.83	-	15,536,862.83
合计	1,928,964,304.87	-	1,928,964,304.87	1,999,541,489.81	-	1,999,541,489.8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0,521,577.40	121,436,854.80
小计	60,521,577.40	121,436,854.8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0,521,577.40	121,436,854.8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8,723,504.64	17,870,198.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832,649.36	67,423,156.67
预缴房地产预售相关税金及附加	4,535,444.52	3,607,962.29
其他	125,677.53	271,330.30
小计	115,217,276.05	89,172,647.6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15,217,276.05	89,172,647.6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房产应收款	60,521,577.40	-	60,521,577.40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3.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4,722.60	-	1,084,722.60	2,169,445.20	-	2,169,445.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521,577.40)	-	(60,521,577.40)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合计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能投新城”)	13,334,628.22	-	-	-	882,000.00	-	-	-	-	-	14,216,628.22	-
小计	13,334,628.22	-	-	-	882,000.00	-	-	-	-	-	14,216,628.22	-
二、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2,960,968,841.69	-	-	-	26,258,505.35	-	-	-	-	-	2,987,227,347.04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大桥公司”)	2,932,585,301.53	-	-	-	182,315,402.68	99,661,942.57		(34,190,139.60)			3,180,372,507.18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速管理”)	2,318,458,786.78	-	-	-	65,911,034.93	-	-	-	-	-	2,384,369,821.71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	2,413,640,316.94	-	-	-	38,880,000.00	-	-	-	-	-	2,452,520,316.94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751,125,464.67	-	-	-	15,600,573.41	-	-	(12,500,000.00)	-	-	754,226,038.08	-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513,773,905.95	-	-	-	15,448,364.46	-	-	-	-	-	529,222,270.41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公司”)	299,617,829.48	-	-	-	630,366.67	-	-	-	-	-	300,248,196.15	-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3,775,707.10	-	-	-	245,097.23	-	-	-	-	-	174,020,804.33	-
龙源东海	80,222,624.20	-	-	-	3,883,787.33	-	-	-	-	-	84,106,411.53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文化传媒”)	86,751,801.48	-	-	-	1,737,085.24	-	-	-	-	-	88,488,886.72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	114,978,962.48	-	-	-	2,490,205.14	-	-	-	-	-	117,469,167.62	-
快鹿公司	30,108,671.15	-	-	-	861,888.00	-	-	-	-	-	30,970,559.15	-
洛德基金公司	24,647,472.26	-	-	-	(4,077,487.85)	-	-	-	-	-	20,569,984.41	-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悦鑫宁沪公司”)	13,709,263.99	-	-	-	1,152,526.20	-	-	-	-	-	14,861,790.19	-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5,600,000.00	-	-	-	2,491,008.77	-	-	-	-	-	28,091,008.77	-
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3,450,000.00	-	14,850,000.00	-	-	-	-	-	-	-	18,300,000.00	-
小计	12,743,414,949.70	-	14,850,000.00	-	353,828,357.56	99,661,942.57	-	(46,690,139.60)	-	-	13,165,065,110.23	-

			0									
			14									
			,8									
			50									
合计	12,756,749,577.92	-	,0	-	354,710,357.56	99,661,942.57	-	(46,690,139.60)	-	-	13,179,281,738.45	-
			00									
			.0									
			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注 1)	7,687,791,256.00	-	-	1,244,764,572.00	-	-	9,347,477,352.00	167,847,499.52	-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租 赁”）(注 2)	2,380,484,299.50	-	-	287,299,829.25	-	-	2,763,550,738.50	123,128,498.25	-	-	非交易 性权益 工具投 资
合计	10,068,275,555.50	-	-	1,532,064,401.25	-	-	12,111,028,090.50	290,975,997.77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租赁的普通股股权，江苏租赁股票于 2018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3,221,618.41	2,019,616,641.49
其中：于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467,709.00	1,396,709,162.25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343,277.17	244,985,649.91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410,632.24	377,921,829.33
合计	1,913,221,618.41	2,019,616,641.49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065,324.96	-	-	479,065,324.96
2.本期增加金额	50,695,587.07	-	-	50,695,587.07
（1）存货转入	50,695,587.07	-	-	50,695,587.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529,760,912.03	-	-	529,760,912.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922,186.10	-	-	37,922,186.10
2.本期增加金额	5,264,502.09	-	-	5,264,502.09
（1）计提或摊销	5,264,502.09	-	-	5,264,502.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3,186,688.19	-	-	43,186,688.1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6,574,223.84	-	-	486,574,223.84
2.期初账面价值	441,143,138.86	-	-	441,143,138.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68,459,826.70	7,274,966,576.10
固定资产清理	225,554.03	694,389.72
合计	7,268,685,380.73	7,275,660,965.8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1.期初余额	3,682,354,088.84	1,208,625,559.26	1,161,515,636.28	5,476,875,630.07	430,629,867.75	57,582,683.17	131,525,981.97	12,149,109,447.34
2.本期增加金额	27,172,319.59	20,733,501.47	185,554,711.83	95,519,716.93	3,371,362.67	115,840.70	1,177,077.55	333,644,530.74
1) 购置	-	-	24,600.00	6,817,578.96	1,466,755.65	115,840.70	32,716.64	8,457,491.95
2) 在建工程转入	27,172,319.59	20,733,501.47	185,530,111.83	88,702,137.97	1,904,607.02	-	1,144,360.91	325,187,038.79
3.本期减少金额	24,738,517.70	884,709.63	3,710,443.24	11,114,038.50	1,663,882.29	2,360,708.86	322,002.45	44,794,302.67
1) 处置或报废	24,738,517.70	884,709.63	3,710,443.24	11,114,038.50	1,663,882.29	2,360,708.86	322,002.45	44,794,302.67
4.期末余额	3,684,787,890.73	1,228,474,351.10	1,343,359,904.87	5,561,281,308.50	432,337,348.13	55,337,815.01	132,381,057.07	12,437,959,675.41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4,209,837.60	943,197,087.39	724,941,373.13	1,446,155,043.21	160,185,847.72	37,737,877.65	106,543,765.39	4,872,970,832.09
本期计提	76,397,566.02	23,238,144.82	54,185,193.01	150,772,431.94	16,777,772.84	1,782,520.33	9,632,698.95	332,786,327.91
本期处置与报废	18,185,078.42	858,168.35	3,569,987.02	10,561,545.93	1,609,686.67	2,278,766.56	312,342.37	37,375,575.32
4.期末余额	1,512,422,325.20	965,577,063.86	775,556,579.12	1,586,365,929.22	175,353,933.89	37,241,631.42	115,864,121.97	5,168,381,584.68
减值准备								
1.期	-	-	-	1,001,209.2	167,344.8	-	3,485.02	1,172,039.1

初余额				8	5			5
本期计提	-	-	-	-	-	-	-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	-	-	52,294.62	1,480.50	-	-	53,775.12
4.期末余额	-	-	-	948,914.66	165,864.35	-	3,485.02	1,118,264.03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2,365,565.53	262,897,287.24	567,803,325.75	3,973,966,464.62	256,817,549.89	18,096,183.59	16,513,450.08	7,268,459,826.70
2.期初账面价值	2,228,144,251.24	265,428,471.87	436,574,263.15	4,029,719,377.58	270,276,675.18	19,844,805.52	24,978,731.56	7,274,966,576.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9,248,054.3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97,421,964.63	建设时纳入房屋及建筑物统一建设。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25,554.03	694,389.72
合计	225,554.03	694,389.72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5,234,314.07	128,365,133.91
合计	205,234,314.07	128,365,133.9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5,234,314.07	-	205,234,314.07	128,365,133.91	-	128,365,133.91
合计	205,234,314.07	-	205,234,314.07	128,365,133.91	-	128,365,133.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屋顶使用权	交通工具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35,311,350.94	15,745,259.85	-	541,969.45	51,598,580.24
2.本期 增加金额	-	1,744,430.15	-	-	1,744,430.15
3.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 余额	35,311,350.94	17,489,690.00	-	541,969.45	53,343,010.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22,827,496.83	4,374,738.01	-	81,295.65	27,283,530.49
2.本期 增加金额	4,100,551.19	405,742.92	-	10,161.96	4,516,456.07
(1)计 提	4,100,551.19	405,742.92	-	10,161.96	4,516,456.07
3.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 余额	26,928,048.02	4,780,480.93	-	91,457.61	31,799,986.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8,383,302.92	12,709,209.07	-	450,511.84	21,543,023.83
2.期初 账面价值	12,483,854.11	11,370,521.84	-	460,673.80	24,315,049.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公路经营权 - 在建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 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 初余额	49,297,605.05 2.15	18,760,364.80 9.79	1,747,328.97 1.12	75,992,526 .65	83,579,342 .05	69,964,870.70 1.76
2.本 期增加金 额	4,548,347,246. 30	3,523,049,104. 99	-	-	200,438.79	8,071,596,790. 08
(1) 购置	-	-	-	-	200,438.79	200,438.79
(2) 自建	-	3,523,049,104. 99	-	-	-	3,523,049,104. 99
(3) 在建工程 转入	8,464,830.50	-	-	-	-	8,464,830.50
(4) 公路经营 权-在建项 目完工转 入	4,503,232,415. 80	-	-	-	-	4,503,232,415. 80
(5) 决算调整	36,650,000.00	-	-	-	-	36,650,000.00
3.本 期减少金 额	-	4,503,232,415. 80	-	-	6,511,393. 66	4,509,743,809. 46
(1) 处置	-	-	-	-	6,511,393. 66	6,511,393.66
(2) 完工转出	-	4,503,232,415. 80	-	-	-	4,503,232,415. 80
4.期 末余额	53,845,952.29 8.45	17,780,181.49 8.98	1,747,328.97 1.12	75,992,526 .65	77,268,387 .18	73,526,723.68 2.38
二、累计摊销						
1.期 初余额	20,281,268.13 8.81	-	1,606,784.10 1.88	11,189,083 .68	77,504,843 .90	21,976,746.16 8.27
2.本 期增加金 额	925,504,125.2 2	-	32,360,784.2 4	1,398,635. 46	1,448,210. 11	960,711,755.0 3
(1)) 计提	925,504,125.2 2	-	32,360,784.2 4	1,398,635. 46	1,448,210. 11	960,711,755.0 3
3.本 期减少金 额	-	-	-	-	6,511,393. 66	6,511,393.66
(1) 处置	-	-	-	-	6,511,393. 66	6,511,393.66
4.期 末余额	21,206,772.26 4.03	-	1,639,144.88 6.12	12,587,719 .14	72,441,660 .35	22,930,946.52 9.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39,180,034.42	17,780,181,498.98	108,184,085.00	63,404,807.51	4,826,726.83	50,595,777,152.74
2.期初账面价值	29,016,336,913.34	18,760,364,809.79	140,544,869.24	64,803,442.97	6,074,498.15	47,988,124,533.4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分别将人民币 26,015,667,423.86 元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和人民币 4,216,684,760.19 元在建项目公路经营权的未来运营期间收款权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2024 年：人民币 17,315,579,524.51 元和人民币 10,990,552,107.79 元)。详见附注七、31。

2、重要在建公路经营权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宁扬大桥(原用名：龙潭大桥)	6,253,905,000.00	4,416,968,033.05	86,264,382.75	-	4,503,232,415.80	-		已开通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宁 扬 大 桥 北 接 线 (原 用 名 : 龙 潭 大 桥 北 接 线)	6,984,587,200.00	4,102,693,647.56	113,991,112.63	-	-	4,216,684,760.19	60.37%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锡 宜 高 速 扩 建 工 程	7,754,910,000.00	2,147,821,507.03	1,705,108,419.61	-	-	3,852,929,926.64	49.67%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锡 太 高 速	24,198,191,100.00	6,065,812,702.00	433,000,000.00	-	-	6,498,812,702.00	26.86%	在建	自有资金
丹 金 高 速	14,562,818,600.00	1,704,000,000.00	784,670,000.00	-	-	2,488,670,000.00	17.09%	在建	自有资金
广 靖 北 段 扩 建 项 目	2,904,769,400.00	323,068,920.15	400,015,190.00	-	-	723,084,110.15	24.89%	在建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62,659,181,300.00	18,760,364,809.79	3,523,049,104.99	-	4,503,232,415.80	17,780,181,498.98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工程	9,466,684.44	2,221,141.51	3,637,675.15	-	8,050,150.80
合计	9,466,684.44	2,221,141.51	3,637,675.15	-	8,050,150.8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122,724.16	16,537,107.26	83,021,571.95	14,911,86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5,419,705.92	86,354,926.48	330,365,621.64	82,591,405.41
未弥补亏损	186,647,605.16	46,661,901.29	201,777,405.05	50,444,351.26
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	142,203,198.12	35,550,799.53	142,203,198.11	35,550,799.53
租赁负债	6,137,814.29	87,894.01	6,142,543.78	1,139,068.47
预提费用	70,035,118.80	14,575,435.39	68,623,905.28	17,122,847.38
递延收益	34,141,700.20	8,535,425.05	31,403,512.66	7,850,878.17
服务区租赁收入税会差异	34,238,690.77	8,559,672.69	20,031,507.68	5,007,876.92
合计	891,946,557.42	216,863,161.70	883,569,266.15	214,619,090.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85,692.80)	(5,446,423.20)	(17,866,927.92)	(4,466,731.98)
使用权资产	(3,037,130.08)	(660,736.73)	(6,841,730.52)	(1,333,90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18,882,806.16)	(1,704,720,701.54)	(4,776,130,271.17)	(1,194,032,567.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8,381,274.43)	(62,095,318.61)	(307,562,348.86)	(76,890,587.22)
合计	(7,092,086,903.47)	(1,772,923,180.08)	(5,108,401,278.47)	(1,276,723,792.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3,765.28)	202,089,396.42	(22,874,170.12)	191,744,92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3,765.28	(1,758,149,414.80)	22,874,170.12	(1,253,849,622.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3,500,852.46	670,539,555.22

可抵扣亏损	9,872,668.60	9,540,924.23
合计	753,373,521.06	680,080,479.4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53,341,130.00	
2026 年	69,663,242.72	69,663,242.72	
2027 年	200,891,926.62	200,891,926.62	
2028 年	159,720,152.21	159,720,152.21	
2029 年	186,923,103.67	186,923,103.67	
2030 年	126,302,427.24	-	
合计	743,500,852.46	670,539,555.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12,353,340.08	-	412,353,340.08	383,014,086.46	-	383,014,086.46
建造工程款	196,189,700.00	-	196,189,700.00	196,189,700.00	-	196,189,70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办证费	9,713,630.00	-	9,713,630.00	9,713,630.00	-	9,713,630.00
合计	618,256,670.08	-	618,256,670.08	588,917,416.46	-	588,917,416.4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65,000.00	4,365,000.00	其他	票据保证金等	20,983,684.76	20,983,684.76	其他	票据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32,566,574,591.39	30,232,352,184.05	质押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30,361,463,944.53	28,306,131,632.30	质押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应收账款	1,439,917,178.75	1,381,231,483.54	质押	应收电费收款权质押	1,273,926,362.70	1,229,293,476.48	质押	应收电费收款权质押
合计	34,010,856,770.14	31,617,948,667.59			31,656,373,991.99	29,556,408,793.5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250,278.00	400,281,112.00
合计	400,250,278.00	400,281,112.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7,300,000.00	279,300,000.00
合计	87,300,000.00	279,300,000.0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39,742,914.64	299,415,980.00
第三方	1,153,715,863.58	1,741,037,248.14
合计	1,393,458,778.22	2,040,453,228.1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890,659.54	2,425,469.55
第三方	22,383,636.77	19,091,415.38
合计	25,274,296.31	21,516,884.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楼款	24,313,544.21	29,162,546.02

合计	24,313,544.21	29,162,546.02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客户的房地产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30,231.27	482,351,011.23	483,227,855.71	7,253,38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944,599.20	101,944,599.20	-
三、辞退福利	40,104.00	1,055,355.00	1,095,459.00	-
合计	8,170,335.27	585,350,965.43	586,267,913.91	7,253,38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502.85	359,873,759.24	359,976,879.24	237,382.85
二、职工福利费	-	3,815,140.23	3,815,140.23	-
三、社会保险费	3,765.00	39,962,724.93	39,962,724.93	3,76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5.00	34,276,616.77	34,276,616.77	3,765.00
工伤保险费	-	2,604,473.39	2,604,473.39	-
生育保险费	-	3,081,634.77	3,081,634.77	-
四、住房公积金	-	48,591,981.00	48,591,98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5,963.42	8,764,344.17	9,541,812.65	7,008,494.94
非货币性福利	-	21,343,061.66	21,339,317.66	3,744.00
合计	8,130,231.27	482,351,011.23	483,227,855.71	7,253,38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5,708,773.67	65,708,773.67	-
2、失业保险费	-	2,053,293.75	2,053,293.75	-
3、企业年金缴费	-	34,182,531.78	34,182,531.78	-

合计	-	101,944,599.20	101,944,599.20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为职工提供了非货币性福利，金额为人民币21,343,061.66元（2024年同期：人民币21,806,619.56元），主要指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外购福利品、节日慰问品等非货币形式支付的福利，计算依据为购置福利品的实际成本。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471,703.97	23,223,763.99
土地增值税	140,385,658.23	148,940,957.73
增值税	58,886,698.77	70,132,404.79
房产税	9,942,969.17	12,236,540.57
个人所得税	1,661,042.19	4,757,65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551.16	2,175,581.83
其他	4,396,394.28	4,813,719.19
合计	241,356,017.77	266,280,623.36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618,671,184.92	117,040,617.26
其他应付款	211,919,440.05	200,973,123.69
合计	2,830,590,624.97	318,013,740.95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18,671,184.92	117,040,617.26
合计	2,618,671,184.92	117,040,617.26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服务区租赁保证金	34,057,819.32	53,886,402.91
履约与其他保证金	59,149,994.84	38,542,499.63
工程质量保证金	31,824,011.40	27,749,078.40
购房诚意金	57,042.98	668,932.79
其他	86,830,571.51	80,126,209.96
合计	211,919,440.05	200,973,123.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1,266,793.51	2,393,133,711.5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66,707,505.80	6,289,198,069.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9,342.38	6,586,10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64,323.59	1,748,880.92
合计	8,614,567,965.28	8,690,666,769.0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1,355,596,955.00	4,129,347,189.00
待转销项税	1,833,563.01	3,314,662.39
合计	1,357,430,518.01	4,132,661,851.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超短期融资券												
24 宁沪高 SC P01 5	1 0 0	2.0 2%	20 24 年 9 月 12 日	1 2 6	400,000, 000.00	402,468, 889.00	-	320,37 1.27	-	402,789, 260.27	-	否
24 宁沪高 SC P01 6	1 0 0	2.0 1%	20 24 年 9 月 23 日	1 7 7	560,000, 000.00	563,064, 134.00	-	2,394,2 55.04	-	565,458, 389.04	-	否
24 宁沪高 SC P01 7	1 0 0	2.0 5%	20 24 年 10 月 14 日	9 4	600,000, 000.00	602,665, 000.00	-	502,67 1.23	-	603,167, 671.23	-	否
24 宁沪高 SC P01 8	1 0 0	2.0 4%	20 24 年 10 月 14 日	1 2 9	400,000, 000.00	401,768, 000.00	-	1,115,9 45.21	-	402,883, 945.21	-	否
24 宁沪高 SC P01 9	1 0 0	2.0 4%	20 24 年 10 月 14 日	9 3	500,000, 000.00	502,181, 666.00	-	417,23 8.11	-	502,598, 904.11	-	否
24 宁沪高 SC P02 0	1 0 0	2.0 4%	20 24 年 10 月 15 日	1 7 7	550,000, 000.00	552,399, 834.00	-	3,041,0 97.51	-	555,440, 931.51	-	否

24 宁 沪 高 SC P02 1	1 0 0	2.0 4%	20 24 年 10 月 15 日	1 7 7	500,000, 000.00	502,181, 666.00	-	2,764,6 35.37	-	504,946, 301.37	-	否
24 宁 沪 高 SC P02 2	1 0 0	2.0 4%	20 24 年 10 月 15 日	1 2 8	600,000, 000.00	602,618, 000.00	-	1,674,3 83.56	-	604,292, 383.56	-	否
25 宁 沪 高 SC P00 1	1 0 0	1.8 6%	20 25 年 3 月 18 日	1 2 8	560,000, 000.00	-	560,000, 000.00	3,009,0 66.00	-	-	563,009, 066.00	否
25 宁 沪 高 SC P00 2	1 0 0	1.8 0%	20 25 年 4 月 9 日	1 2 7	590,000, 000.00	-	590,000, 000.00	2,419,0 00.00	-	-	592,419, 000.00	否
25 宁 沪 高 SC P00 3	1 0 0	1.5 2%	20 25 年 6 月 10 日	1 2 8	200,000, 000.00	-	200,000, 000.00	168,88 9.00	-	-	200,168, 889.00	否
合 计	/	/	/	/	5,460,00 0,000.00	4,129,34 7,189.00	1,350,00 0,000.00	17,827, 552.30	-	4,141,57 7,786.30	1,355,59 6,95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230,282,298.13	11,586,341,714.71
保证借款	6,207,677.85	7,124,021.98
信用借款	10,048,790,608.68	10,157,487,504.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1,266,793.51	2,393,133,711.59
合计	20,044,013,791.15	19,357,819,52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8%-3.36%，保证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信用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 - 3.1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7,617,288,693.61	3,534,491,272.81
公司债券	3,245,880,513.03	3,754,007,11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66,707,505.80	6,289,198,069.97
合计	4,496,461,700.84	999,300,318.0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是否违约
20 宁沪高 MT N001	100.00	3.98%	2020 年 8 月 21 日	5 年	3.98%	2,000,000.00	2,026,732.76	-	39,472.876.72	1,772.677.98	-	2,067,978.324.33	2,067,978.324.33	否
22 宁沪高 MT N001 (科创票据)	100.00	2.49%	2022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9%	700,000.00	704,651.812.46	-	8,643.369.85	356,054.03	-	713,651.236.34	713,651.236.34	否

22 宁 沪 高 MT N00 2	100. 00	2.49 %	202 2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49 %	300, 000, 000. 00	301, 439, 604. 66	-	3,70 4,30 1.38	152, 594. 57	-	305, 296, 500. 61	305, 296, 500. 61	否
22 宁 沪 高 MT N00 3	100. 00	2.55 %	202 2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2.55 %	500, 000, 000. 00	501, 667, 086. 06	-	6,32 2,60 2.74	254, 470. 77	-	508, 244, 159. 57	508, 244, 159. 57	否
25 宁 沪 高 MT N00 1	100. 00	1.90 %	202 5 年 1 月 13 日	3 年	1.90 %	600, 000, 000. 00	-	599, 220, 000. 00	5,21 5,89 0.41	68,6 76.3 2	-	604, 504, 566. 73	5,21 5,89 0.41	否
25 宁 沪 高 MT N00 2	100. 00	1.77 %	202 5 年 1 月 8 日	3 年	1.77 %	900, 000, 000. 00	-	899, 730, 000. 00	7,50 6,73 9.72	41,6 64.7 8	-	907, 278, 404. 50	7,50 6,73 9.72	否
25 宁 沪 高 MT N00 3	100. 00	1.79 %	202 5 年 2 月 13 日	3 年	1.79 %	1,10 0,00 0,00 0.00	-	1,09 9,67 0,00 0.00	7,39 0,49 3.15	40,5 53.1 9	-	1,10 7,10 1,04 6.34	7,39 0,49 3.15	否
25 宁 沪 高 MT N00 4	100. 00	1.84 %	202 5 年 4 月 21 日	3 年	1.84 %	1,40 0,00 0,00 0.00	-	1,39 8,18 0,00 0.00	4,94 0,27 3.97	114, 181. 22	-	1,40 3,23 4,45 5.19	4,94 0,27 3.97	否
21 宁 沪 G1 (注)	100. 00	3.70 %	202 1 年 2 月 2 日	3+2 年	2.93 %	1,00 0,00 0,00 0.00	1,02 6,03 1,55 0.93	-	14,5 29,5 89.0 4	317, 881. 37	29,3 00,0 00.0 0	1,01 1,57 9,02 1.34	1,01 1,57 9,02 1.34	否
22 宁 沪 G1	100. 00	2.90 %	202 2 年 4 月 20 日	3 年	2.90 %	1,00 0,00 0,00 0.00	1,02 0,03 2,20 8.80	-	8,66 0,27 3.98	307, 517. 22	1,02 9,00 0,00 0.00	0.00	-	否

22 宁 沪 G2	100. 00	2.55 %	202 2 年 8 月 23 日	3 年	2.55 %	500, 000, 000. 00	504, 247, 043. 08	-	6,32 2,60 2.74	254, 470. 77	-	510, 824, 116. 59	510, 824, 116. 59	否
G22 宁 沪 1	100. 00	2.58 %	202 2 年 10 月 24 日	3 年	2.58 %	700, 000, 000. 00	702, 831, 303. 04	-	8,95 5,78 0.81	356, 361. 57	-	712, 143, 445. 42	712, 143, 445. 42	否
22 宁 沪 G3	100. 00	2.95 %	202 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2.95 %	500, 000, 000. 00	500, 865, 009. 36	-	7,31 4,38 3.58	255, 445. 66	-	508, 434, 838. 60	508, 434, 838. 60	否
25 宁 沪 01	100. 00	1.88 %	202 5 年 2 月 11 日	5 年	1.88 %	500, 000, 000. 00	- 499, 350, 000. 00		3,50 2,46 5.75	46,6 25.3 3	-	502, 899, 091. 08	3,50 2,46 5.75	否
合 计						11,7 00,0 00,0 00.0 0	7,28 8,49 8,38 8.02	4,49 6,15 0,00 0.00	132, 481, 643. 84	4,33 9,17 4.78	1,05 8,30 0,00 0.00	10,8 63,1 69,2 06.6 4	6,36 6,70 7,50 5.8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将该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93%，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21,309,210.23	23,045,39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9,342.38	6,586,106.60
合计	18,079,867.85	16,459,290.91

48、长期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海域使用金	71,348,466.11	69,733,023.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64,323.59	1,748,880.92
合计	67,984,142.52	67,984,142.52

(2).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487,132.49	-	5,031,470.03	44,455,662.46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及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补助
合计	49,487,132.49	-	5,031,470.03	44,455,66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 / 收益 相关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	18,083,619.83	-	799,057.55	-	17,284,562.28	与资产相关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31,403,512.66	-	4,232,412.48	-	27,171,100.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487,132.49	-	5,031,470.03	-	44,455,662.46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7,747,500.00	-	-	-	-	-	5,037,747,5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87,251,453.53	-	-	4,887,251,453.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825,743,115.53)	-	-	(825,743,115.53)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资本公积中享有的份额	26,858,802.96	-	-	26,858,802.9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483,769.61	-	-	6,483,769.6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5,653,832,002.49	-	-	5,653,832,002.49
联营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差额	73,524,949.37	-	-	73,524,949.37
合计	9,822,207,862.43	-	-	9,822,207,862.43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1,269,308.78	2,142,414,477.57	-		510,688,133.75	1,588,631,369.43	43,094,974.39	5,269,900,678.2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208,809.32	99,661,942.57	-	-	-	99,661,942.57	-	522,870,75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8,060,499.46	2,042,752,535.00	-	-	510,688,133.75	1,488,969,426.86	43,094,974.39	4,747,029,926.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1,299.46	-	-		-	-	-	4,051,299.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1,299.46	-	-	-	-	-	-	4,051,299.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85,320,608.24	2,142,414,477.57	-	-	510,688,133.75	1,588,631,369.43	43,094,974.39	5,273,951,977.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1： 本集团享有的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中的份额变动系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扬子大桥公司所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注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集团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和江苏租赁普通股股权的公允价值调整。

注3： 本集团享有的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中的份额变动系本集团之联营紫金信托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本集团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70,406.59	3,449,797.97	508,145.89	6,412,058.67
合计	3,470,406.59	3,449,797.97	508,145.89	6,412,058.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杉清能”）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5,978,766.99	-	10,087,594.30	3,755,891,172.69
任意盈余公积	593,480,485.42	-	-	593,480,485.42
合计	4,359,459,252.41	-	10,087,594.30	4,349,371,658.1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88,590,021.99	13,285,818,750.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3,880,435.76	4,946,691,605.41
处置子公司	10,087,594.3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718,396.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65,460,612.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8,496,275.00	2,367,741,3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54,061,777.05	15,688,590,021.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5,280,538.97	6,014,537,746.50	9,394,139,109.25	6,631,486,104.83
其他业务	450,441,640.58	271,728,036.94	565,794,948.05	337,938,268.55
合计	9,405,722,179.55	6,286,265,783.44	9,959,934,057.30	6,969,424,373.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收入确认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84,715,911.22	5,767,456,761.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603,746,941.11	4,088,943,798.40
合计	9,288,462,852.33	9,856,400,559.6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4,313,544.21 元，均为尚未达到房地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销售合同交易价格，预计将于 2025-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4,274,023.96)	5,533,54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9,526.74	10,775,973.00
教育费附加	7,184,657.47	7,786,151.92
房产税	20,989,575.53	17,344,792.93
土地使用税	6,565,291.30	5,656,239.24
其他	1,155,915.18	4,493,685.17
合计	41,570,942.26	51,590,383.8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销售代理佣金	832,035.34	642,191.06
广告宣传费	243,872.45	211,736.64
制作及策划费	114,220.28	109,956.71
折旧费	493.50	493.50
其他	1,590,762.22	2,124,742.47
合计	2,781,383.79	3,089,120.3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46,573,197.95	47,003,234.79
折旧及摊销	37,934,428.60	38,236,479.51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6,481,261.76	9,137,339.14
劳动保护费	111,006.16	83,644.17
设备维护费	65,610.94	1,246,287.73
党群文化宣传费	43,122.73	135,430.31
车辆使用费	675,341.04	652,038.11
办公费用	569,657.22	791,424.16
差旅费	592,574.05	800,714.85
其他	18,118,957.31	8,842,690.43
合计	111,165,157.76	106,929,283.2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58,691,692.79	536,113,967.0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29,916.86	450,547.5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959,249.91	40,978,302.2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7,772,689.29	9,010,311.89
净汇兑亏损/（收益）	474,908.08	(12,972,853.21)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	287,757.10	713,978.23
其他财务费用	2,022,140.76	277,706.30
合计	438,174,476.39	474,594,731.87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本化率为 1.80% - 3.15% (2024 同期：2.40% - 3.71%)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239,409.93	7,518,410.45
合计	8,239,409.93	7,518,410.4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710,357.56	484,930,69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951,326.16	47,254,34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822,799.98	44,189,375.16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0,975,997.77	472,781,276.00
合计	700,460,481.47	1,049,155,694.9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8,764.86	(742,95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181,074.43)	39,656,116.79
合计	(55,262,309.57)	38,913,161.3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16,206,468.46)	(108,514.99)

合计	(16,206,468.46)	(108,514.99)
----	-----------------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270,886.30)	54,946,241.84
合计	(1,270,886.30)	54,946,24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1,018,500.00	913,500.00	1,018,500.00
其他	1,291,725.68	1,007,219.21	1,291,725.68
合计	2,310,225.68	1,920,719.21	2,310,22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845,864.99	14,017.98	7,845,864.99
路产损坏修复支出	8,327,186.84	9,373,166.96	8,327,186.84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延期交房违约金	390,441.00	852,671.75	390,441.00
其他	1,165,022.80	1,121,696.92	1,165,022.80
合计	18,228,515.63	12,361,553.61	18,228,515.6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615,771,972.02	607,826,287.5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6,732,817.22)	4,103,626.0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905,765.67	2,511,950.98
合计	609,944,920.47	614,441,864.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利润	3,145,806,373.0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786,451,593.2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0,905,765.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3,774,061.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64,282.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4,263.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58,511.47
子公司使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48,796,908.82)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9,944,92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6。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20,983,684.76	28,563,585.20
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营业外收入项目等	4,510,225.68	4,277,132.61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772,689.29	9,010,311.89
其他	69,378,071.57	65,701,991.86
合计	102,644,671.30	107,553,02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变动	4,365,000.00	10,013,541.03

支付非工资性费用等支出	103,859,109.09	183,305,459.84
合计	108,224,109.09	193,319,000.8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发行费及其他借款手续费等	4,390,216.42	5,540,180.01
租赁负债的租金及利息等	9,740,295.20	-
合计	14,130,511.62	5,540,18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5,861,452.56	2,879,848,459.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06,468.46	108,514.99
固定资产折旧	332,786,327.91	319,066,689.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16,456.07	4,753,211.23
无形资产摊销	960,711,755.03	961,400,03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7,675.15	4,230,30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270,886.30	(54,946,241.8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264,502.09	4,609,017.20
递延收益摊销	(5,031,470.03)	(5,161,997.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16,456.07	4,753,21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62,309.57	(38,913,16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8,174,476.39	474,594,73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460,481.47)	(1,049,155,69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4,476.20	13,539,30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77,293.42)	(9,435,67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77,184.94	93,295,25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76,870.10)	(459,942,99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976,544.50)	(78,368,110.43)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16,618,684.76	18,550,0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309,995.91	3,078,071,689.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764,095.86	680,491,77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22,189.81)	(153,111,755.49)

(1).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6,764,095.86	843,486,285.67
其中：库存现金	39,113.10	46,91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5,179,263.56	842,318,08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5,719.20	1,121,294.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764,095.86	843,486,285.67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4,365,000.00	票据保证金等
合计	4,365,000.00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67,062.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3,533,528.00	-
合计	3,533,528.00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33,528.00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沪投资”)	南京	南京	投资、服务	人民币 1,94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置业”)	南京、镇江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瀚威公司”)	南京	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290,000,0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长江商能”)	南京	南京	服务区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江管理”)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	-	投资设立
宁沪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美元 113,176.86	100	-	投资设立
云杉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靖锡澄公司	无锡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2,500,000,000.00	85	-	投资设立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镇丹	镇江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605,590,000.00	70	-	投资设立

公司”)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五峰山大桥”)	镇江、扬州	镇江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4,826,350,000.00	64.5	-	投资设立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龙潭大桥”)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2,501,570,000.00	57.3	-	投资设立
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太高速”)	无锡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6,500,000,000.00	50	-	投资设立
宁沪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置业昆山”)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200,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昆山丰源	昆山	昆山	房地产	人民币 9,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城物业”)	昆山	昆山	物业管理	人民币 3,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靖澄广告”)	无锡	无锡	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投资设立
徐州清能	徐州	徐州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6,9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山清能	铜山	铜山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5,15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丰县	丰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32,6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县新能源”)							
农业科技	丰县	丰县	农业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清能”)	南京	南京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溧阳优科	溧阳	溧阳	清洁能源发电、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云杉	盐城	盐城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54,000,000.00	-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东公司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391,000,000.00	-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县再生能源	南通	南通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49,23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坛禾一	常州	常州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清能	宿迁	宿迁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20,000,000.00	-	65	投资设立
泗阳公司	泗阳	泗阳	清洁能源发电	人民币 180,000,000.00	-	55	投资设立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宜兴、长兴	宜兴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591,480,880.00	-	60	投资设立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常州、宜兴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519,846,000.00	-	60	投资设立
锡太公司 (注)	无锡、太仓	无锡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6,500,000,000.00	50	-	投资设立

丹金公司	丹阳、金坛	常州	高速公路运营	人民币 1,704,000,000.00	74.6	-	投资设立
------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龙潭大桥	42.7%	(21,222,007.04)	-	2,535,626,495.59
常宜公司	40.0%	(13,565,644.23)	-	473,541,844.16
宜长公司	40.0%	(11,940,251.66)	-	530,990,620.60
五峰山大桥	35.5%	85,753,044.31	59,726,549.00	1,924,365,433.61
镇丹公司	30.0%	(4,960,737.34)	-	85,872,690.00
如东公司	28.0%	17,307,108.83	-	543,172,500.77
广靖锡澄公司	15.0%	57,365,508.83	38,814,292.66	1,749,938,319.21
锡太公司	50.0%	324,766.30		3,249,542,276.14
丹金公司	25.4%	75.93		632,122,255.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广靖锡澄公司	218,917,620.00	18,471,259,857.04	18,690,177,477.04	1,474,990,702.83	5,548,931,312.83	7,023,922,015.66	314,653,618.38	16,175,070,283.14	16,489,723,901.52	1,911,906,781.31	4,447,922,416.71	6,359,829,198.02
镇丹公司	27,131,976.54	1,487,684,686.12	1,514,816,662.66	568,574,362.66	660,000,000.00	1,228,574,362.66	13,921,921.96	1,521,544,079.99	1,535,466,001.95	1,232,687,910.82	-	1,232,687,910.82
五峰山大桥	607,964,470.63	11,363,474,984.61	11,971,439,455.24	927,520,423.92	5,623,171,331.00	6,550,691,754.92	699,605,059.57	11,519,135,034.38	12,218,740,093.95	2,293,631,764.92	4,708,888,000.00	7,002,519,764.92
常宜公司	14,391,871.48	3,140,631,963.87	3,155,023,835.35	145,405,474.95	1,825,763,750.00	1,971,169,224.95	15,296,751.14	3,189,812,347.59	3,205,109,098.73	1,922,946,093.71	4,447,922,416.71	6,370,868,510.42
宜长公司	15,084,369.71	3,168,049,720.77	3,183,134,090.48	306,267,538.97	1,549,390,000.00	1,855,657,538.97	9,708,434.97	3,215,833,495.12	3,225,541,930.09	297,196,807.44	1,571,140,000.00	1,868,336,807.44
龙潭大桥	165,889,556.58	9,310,207,240.25	9,476,096,796.83	251,036,441.62	3,282,812,500.00	3,533,848,941.62	140,928,164.98	8,905,036,406.81	9,045,964,571.79	279,095,383.13	2,774,887,500.00	3,053,982,883.13
如东	1,403,890,977.94	3,749,195,091.96	5,153,086,069.90	351,319,539.03	2,861,864,742.40	3,213,184,281.43	1,258,001,186.29	3,833,002,437.20	5,091,003,623.49	756,067,669.64	2,458,344,074.02	3,214,411,743.66

公司												
锡太公司	271,850.27	6,498,812,702.00	6,499,084,552.27	-	-	-	419,640,251.70	6,065,812,702.00	6,485,452,953.70	104,775.02	-	104,775.02
丹金公司	398.56	2,488,670,000.00	2,488,670,398.56	99.64	-	99.64	-	1,704,000,000.00	1,704,000,000.00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现金 流量
广靖锡澄公司	2,845,337,150.70	382,436,725.56	669,736,554.81	483,536,158.52	1,252,024,010.71	544,035,500.06	595,632,500.06	446,053,853.62
镇丹公司	52,547,894.54	(16,535,791.13)	(16,535,791.13)	44,281,691.37	47,501,789.78	(19,568,854.60)	(19,568,854.60)	41,578,164.13
五峰山大桥	573,879,506.12	241,557,871.29	241,557,871.29	549,600,618.01	511,520,300.15	162,780,612.68	162,780,612.68	478,680,702.94
常宜公司	54,258,345.50	(33,914,110.57)	(33,914,110.57)	40,791,632.80	62,175,050.71	(32,225,517.45)	(32,225,517.45)	46,471,926.76
宜长公司	61,106,820.91	(29,850,629.14)	(29,850,629.14)	43,028,450.05	62,661,856.03	(23,592,978.62)	(23,592,978.62)	48,012,859.42
龙潭大桥	216,951,181.62	(49,733,833.45)	(49,733,833.45)	14,222,099.54	927,429,240.36	(27,705.06)	(27,705.06)	(166,706.21)
如东公司	270,516,742.44	61,811,102.97	61,811,102.97	77,791,138.40	283,626,862.18	62,244,643.56	62,244,643.56	99,345,834.42
锡太公司	433,000,000.00	649,532.59	649,532.59	(85,264.76)	2,815,813,302.00	(704,823.27)	(704,823.27)	(454,823.27)
丹金公司	784,670,000.00	298.92	298.92	398.56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人民币 209,537.62 万元，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及其其他现有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57.3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缴比例为 57.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33%)。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扬子大桥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26.66	-	权益法
苏州高速管理	苏州	苏州	高速公路运营	23.86	-	权益法
紫金信托	南京	南京	信托	20.00	-	权益法
沿江公司	南京	南京	高速公路运营	-	25.1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扬子大桥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紫金信托	沿江公司	扬子大桥公司	苏州高速管理	紫金信托	沿江公司
流动资产	1,010,363,835.66	4,675,445,295.16	8,804,604,298.81	4,645,258,285.01	645,435,827.57	4,022,140,345.52	10,006,521,491.91	5,557,485,209.26

非流动资产	37,463,622,750.31	10,788,846,082.51	2,909,725,266.12	16,979,899,223.15	35,915,616,571.59	11,066,515,912.08	2,391,816,663.34	13,963,710,829.13
资产合计	38,473,986,585.97	15,464,291,377.67	11,714,329,564.93	21,625,157,508.16	36,561,052,399.16	15,088,656,257.60	12,398,338,155.25	19,521,196,038.39
流动负债	3,141,838,016.83	3,833,326,289.73	783,288,664.90	268,268,325.95	3,615,254,176.25	2,581,154,135.89	2,045,090,742.78	464,199,096.05
非流动负债	15,196,688,997.20	1,721,575,149.41	733,000,935.18	10,618,311,233.20	13,765,160,626.94	3,202,347,412.85	423,972,396.47	8,403,659,029.72
负债合计	18,338,527,014.03	5,554,901,439.14	1,516,289,600.08	10,886,579,559.15	17,380,414,803.19	5,783,501,548.74	2,469,063,139.25	8,867,858,125.77
净资产	20,135,459,571.94	9,909,389,938.53	10,198,039,964.85	10,738,577,949.01	19,180,637,595.97	9,305,154,708.86	9,929,275,016.00	10,653,337,912.62
少数股东权益	8,405,534,316.20	30,267,648.80	-	(36,980,985.92)	8,380,146,720.01	32,785,426.12	-	(27,081,51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29,925,255.74	9,879,122,289.73	10,198,039,964.85	10,775,558,934.93	10,800,490,875.96	9,272,369,282.74	9,929,275,016.00	10,680,419,422.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3,127,198,073.18	2,357,158,578.33	2,039,607,992.97	2,974,054,266.04	2,879,410,867.53	2,291,247,543.40	2,000,727,992.97	2,947,795,760.69

资 产 份 额								
加： 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53,174,434.00	27,211,243.38	412,912,323.97	13,173,081.00	53,174,434.00	27,211,243.38	412,912,323.97	13,173,081.00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180,372,507.18	2,384,369,821.71	2,452,520,316.94	2,987,227,347.04	2,932,585,301.53	2,318,458,786.78	2,413,640,316.94	2,960,968,841.69
营业收入	3,003,859,599.69	1,044,392,367.46	180,674,603.66	3,493,680,153.06	2,130,015,184.01	919,208,733.06	478,981,247.23	2,077,826,500.0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3,853,723.48	276,240,716.39	194,400,000.00	95,139,512.14	719,628,193.47	278,033,822.17	163,650,150.00	418,733,665.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其	373,825,7	-	-	-	40,468,69	-	11,549,46	-

他 综 合 收 益	41.07				0.59		6.29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057,679 ,464.55	276,240,7 16.39	194,400,0 00.00	95,139,51 2.14	760,096,8 84.06	278,033,8 22.17	175,199,6 16.29	418,733,6 65.51
本 期 收 到 的 来 自 联 营 企 业 的 股 利	-	-	-	-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16,628.22	13,334,628.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82,000.00	1,481,785.1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82,000.00	1,481,785.1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60,575,117.36	2,117,761,702.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463,414.60	115,868,040.24
--其他综合收益	-	410,985.72
--综合收益总额	40,463,414.60	116,279,025.9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9,487,132.49	-	-	5,031,470.03	-	44,455,662.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487,132.49	-	-	5,031,470.03	-	44,455,662.4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031,470.03	5,161,997.05
与收益相关	3,207,939.90	2,356,413.40
合计	8,239,409.93	7,518,410.4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附注七、1、4、5、9及16中披露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附注十一“或有事项”中披露的房地产销售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三披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93.20% (2024年：93.53%)。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资产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为规避股权投资风险，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利用存量资金通过证券市场在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股票市场和目标企业管理的情况，集体研究具体投资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团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集团投资安排，将股票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跟踪管理。对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投资，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参加其股东大会，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10,000.20	4,311,000,000.00	-	4,342,810,000.20
其中：基金投资	31,785,092.78	-	-	31,785,092.78
股票投资	24,907.42	-	-	24,907.42
理财产品投资	-	4,311,000,000.00	-	4,311,0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1,028,090.50	-	-	12,111,028,090.5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913,221,618.41	1,913,221,618.4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1,913,221,618.41	1,913,221,618.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42,838,090.70	4,311,000,000.00	1,913,221,618.41	18,367,059,709.1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和部分其他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为同类项目期末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市场法计算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交通控股	江苏省南京市	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6,800,000,000.00	54.44	54.4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龙源东海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快鹿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行宝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能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苏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养护技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沪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感动科技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沪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翠屏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苏交控商业保理 (广州) 有限公司 (“交控保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锡泰隧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东方路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高管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润扬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东部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宿淮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宿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锡常南部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和泰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天电”)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靖盐高速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张靖皋大桥”)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镇扬汽渡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高新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局科研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信息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16,881,318.66	1,088,878.34
现代路桥公司*	专项工程项目	99,356,004.29	166,652,983.17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17,570,953.00	17,417,416.43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19,583,247.30	22,547,377.78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3,167,000.00	3,673,409.45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2,223,550.66	4,294,169.72
快鹿公司*	运输服务租赁费	12,491,816.37	8,887,102.64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费	3,585,599.5	1,719,090.96
文化传媒	委托管理费	3,286,412.87	5,150,209.90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196,004.83	518.4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采购及服务费	17,658,796.78	14,654,026.98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1,083,785.44	463,858.00
数交研究院	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191,741.00	101,724.60
高速能发公司	加油款	396,855.71	711,783.75
交通控股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78,044,654.26	54,501,916.55
南京银行	承销费	-	12,912.67
江苏银行	手续费	2,338.00	104.00
南京银行	手续费	368.00	761.13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14,340.15	4,523,334.65
江苏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93,048.89	1,416,346.22
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557,943.79	10,788,041.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792,021.30	1,176,613.12
江苏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7,158.78	27,633.75
南京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3,070.34	89,193.15
快鹿公司	通行费收入	19,006.72	24,681.84
快鹿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355,819.19	379,236.67
苏锡常南部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94,320.15	158,356.80
现代路桥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244,232.02	1,106,815.51
洛德基金公司	油品销售收入	1,790.30	6821.72
苏锡常南部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21,692,547.21	16,896,204.73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6,675,400.00	7,819,400.00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3,483,300.00	3,911,500.00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225,000.00	220,000.00
连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638,328.10	690,324.28
东部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	844,736.09
宿淮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79,347.64	70,632.75
宁宿徐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564,525.58	567,738.90
沿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45,336.01	82,832.45
润扬大桥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168,270.33	185,212.37
京沪高速公司	电力销售收入	653,665.40	605,316.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高速能发公司*	固定资产	8,253,369.13	10,827,334.55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1,741,168.19	1,877,222.62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1,986,820.02	1,986,820.02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844,999.99	844,999.98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788,850.00	788,850.00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15,735,823.66	21,130,184.34
通行宝公司*	固定资产	321,761.34	325,236.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苏锡常南部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307,668.80	-	-	-	-	1,124,553.60	-	-
交控商业运	房屋建筑物	-	-	3,523,040.00	-	-	-	-	6,262,264.48	-	-

营公司											
京沪公司	车位使用权	-	-	39,000.00	-	-	-	-	39,000.00	-	-
连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71,400.00	-	-	-	-	76,800.00	-	
宁宿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92,730.00	-	-	-	-	92,730.00	-	-
沿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8,505.00	-	-	-	-	8,505.00	-	-
东部高速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	-	-	1,239,175.00	-	-
宁靖盐高速公司	屋顶使用权	-	-	229,200.00	-	-	-	-	-	-	-
交通控股	房屋建筑物	-	-	369,253.00	-	-	-	-	315,253.00	-	-
合计		-	-	5,640,796.80	-	-	-	-	9,158,281.08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美元 867,163.67	1999 年 1 月 20 日	2028 年 7 月 1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11%
集团财务公司	(4,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80%
集团财务公司	(260,714.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34 年 4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40%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7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交通控股	(1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76%
交通控股	(1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89%
交通控股	3,0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39 年 9 月 27 日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2.17%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日	日	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260,714.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50%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4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80,0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9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40%
集团财务公司	1,695,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3.00%
集团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关联方借款，年 利率 2.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2,649.31	4,345,558.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号表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续关连交易。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集团财务公司	411,140,268.21	-	463,661,370.17	-
	江苏银行	578,316.21	-	441,624.52	-
	南京银行	833,295.51	-	161,861.24	-
	小计	412,551,879.93	-	464,264,855.93	-
应收账款	苏锡常南部公司	64,357,177.39	-	45,797,749.14	-
	扬子大桥公司	6,673,586.30	-	16,769,500.00	-
	沪通大桥公司	3,686,748.90	-	8,754,600.00	-
	通行宝公司	1,026,766.19	-	7,145,615.23	-
	高速能发公司	1,638,149.17	-	3,057,325.18	-
	工程检测公司	844,999.99	-	1,690,000.00	-
	文化传媒	6,761,456.87	-	1,390,000.00	-
	快鹿公司	2,037,759.23	-	1,297,321.80	-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394,302.22	-	560,715.22	-
	张靖皋大桥	230,000.00	-	450,000.00	-
	锡泰隧道公司	225,000.00	-	440,000.00	-
	现代路桥公司	879,691.39	-	240,693.93	-
	连徐高速公司	2382.32	-	69,781.98	-
	京沪公司	738,987.80	-	37,721.42	-
	苏高新材料公司	40,138.09	-	22,974.09	-
	宁靖盐高速公司	8334.09	-	20,182.81	-
	宁宿徐高速公司	4927.72	-	12,409.64	-
	交通控股	97,716.66	-	8,621.00	-
	润扬大桥公司	1.42	-	1.42	-
	小计	89,648,125.75	-	87,765,212.86	-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61,606,300.00	-	121,436,854.80	-
预付款项	镇扬汽渡公司	-	-	297,000.00	-
	通行宝公司	85,650.27	-	52,750.28	-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11,020.60	-	8,020.60	-
	小计	96,670.87	-	357,770.88	-
其他应收款	洛德基金公司	5,598,493.35	-	5,598,493.35	-
	快鹿公司	14,101.41	-	121,069.09	-
	文化传媒	1,792.44	-	40,377.36	-
	现代路桥公司	57,532.54	-	10,761.71	-
	联网公司	324.00	-	324.00	-

	感动科技公司	-	-	260.00	-
	小计	5,672,243.74	-	5,771,285.51	-
应收股利	江苏银行	167,847,499.52	-	239,715,038.96	-
	龙源东海	14,272,941.83	-	14,272,941.83	-
	快鹿公司	4,989,960.00	-	4,989,960.00	-
	扬子大桥公司	34,190,139.60	-	-	-
	小计	221,300,540.95	-	258,977,940.79	-

注 1： 本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参与该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411,140,268.2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3,661,370.17 元）。

注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东部高速公司、京沪公司等江苏省高速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136,062,573.4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712,692.94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注 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高速能发公司及泰兴和畅油品公司的账面余额均为租赁应收款。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现代路桥公司	185,927,292.54	210,673,539.43
	养护技术公司	-	19,083,805.74
	文化传媒	10,704,034.92	16,509,102.59
	感动科技公司	14,027,685.06	14,240,417.04
	高速信息公司	7,789,321.80	10,072,847.0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4,390,061.59	5,390,081.42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680,197.32	4,539,455.83
	通行宝公司	2,765,151.70	4,416,349.15
	快鹿公司	3,579,438.54	4,031,495.24
	联网公司	2,565,320.00	2,898,174.00
	洛德基金公司	1,666,802.99	1,666,802.99
	数交研究院	1,384,771.00	1,384,771.00
	工程检测公司	19,571.51	1,261,688.82
	华通公司	14,550.00	984,550.00
	交控资产管理公司	-	781,500.00
	工程养护公司	-	67,678.69
	苏锡常南部公司	-	561,403.20
	南京银行	-	500,000.00
	南通天电	194,085.20	194,085.20
	小计	237,708,284.17	299,257,747.38
预收账款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728,695.00	2,424,581.25
	通行宝公司	-	888.30
	现代路桥公司	80,000.00	-
	感动科技公司	81,964.54	-

	小计	2,890,659.54	2,425,469.55
其他应付款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2,149,370.00	1,650,000.00
	洛德基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现代路桥公司	6,591,612.09	2,880,463.51
	快鹿公司	200,000.00	558,689.67
	华通公司	28,922.19	444,959.56
	文化传媒	567,349.10	415,122.33
	高速信息公司	-	334,893.44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	200,000.00
	南通天电	194,085.20	194,085.20
	感动科技公司	376,952.96	125,807.35
	通行宝公司	46,130.00	31,530.00
	联网公司	2,100.00	1,500.00
	小计	20,156,521.54	16,837,051.06
短期借款	集团财务公司	400,250,278.00	400,281,112.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交通控股	8,449,510,186.63	8,358,517,038.83
	集团财务公司	275,230,862.15	289,025,218.59
	小计	8,724,741,048.78	8,647,542,257.42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应付账款中尚包括应付其他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 2,034,630.4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232.62 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交通控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南京银行	-	169,000,000.00
	江苏银行	800,000,000.00	-
	小计	800,000,000.00	169,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9,016,620,000.00	54,209,500,185.2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沪置业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30,169,867.0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69,867.02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拥有沪宁高速、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镇丹高速、五峰山大桥、常宜高速、宜长高速、龙潭大桥、锡太高速、丹金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加油，餐饮，零售业务）、房地产开发、电力销售、广告及其他共 15 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管理费用、部分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沪宁高速	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	锡宜高速和无锡环太湖公路	常宜高速	宜长高速	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	镇丹高速	五峰山大桥	龙潭大桥	锡太高速	丹金高速	公路配套服务	房地产开发	电力销售	广告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2,662,760.459.37	424,791.462.91	182,452.408.03	54,258.345.50	58,619.990.82	586,326,112.04	50,509,971.93	567,899,547.95	16,693,713.32	-	-	827,919.422.11	19,031,630.60	335,220,319.45	96,189,690.53	3,523,049.104.99	9,405,722.179.55
营业成本	848,774.698.44	98,822,820.94	118,67,67.470.93	55,367,414.19	57,429,243.86	244,232,568.06	38,349,861.14	208,358,297.94	24,020,753.41	-	-	797,455,512.60	18,116,846.68	177,662,011.99	75,949,178.27	3,523,049.104.99	6,286,265,783.44
其中：公路经营权摊销	372,330,171.37	42,561,227.25	71,141,218.76	39,039,436.15	40,586,489.01	151,078,287.09	24,527,379.36	171,648,704.83	12,591,211.40	-	-	-	-	-	-	-	925,504,125.22
油品及服务区零售商品成本	-	-	-	-	-	-	-	-	-	-	-	630,528,862.25	-	-	-	-	630,528,862.25
分部营业利润	1,813,985,760.93	325,968,641.97	63,774,937.10	(1,109,068.69)	1,190,746.96	342,093,543.98	12,160,110.79	359,541,250.01	(7,327,040.09)	-	-	30,463,909.51	914,783.92	157,558,307.46	20,240,512.26	-	3,119,456,396.11
调节项目：	-	-	-	-	-	-	-	-	-	-	-	-	-	-	-	-	-

减：税金及附加	9,585,937.65	1,529,249.27	656,828.67	195,330.04	211,031.97	2,110,774.00	181,835.90	2,044,438.37	193,415.29	3,271.71	-	21,369,396.75	2,042,335.91	937,559.26	509,537.47	-	41,570,942.26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2,781,383.79	-	-	-	2,781,383.79
管理费用	31,473,447.42	-	-	-	-	-	-	-	-	-	-	-	-	-	-	79,691,710.34	111,165,157.76
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438,174,476.39	438,174,476.39
加：其他收益	5,931,721.27	47,590.61	-	-	-	2,089,582.55	-	-	-	-	-	-	48,928.65	28,765.07	60,915.83	31,905.95	8,239,409.93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700,460,481.47	700,460,481.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	-	-	-	-	(55,262,309.57)	(55,262,309.57)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16,206,468.46	16,206,468.4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	-	-	(1,270,886.30)	(1,270,886.30)
营业利润	1,778,858,097.13	324,486,983.31	63,118,108.43	(1,304,398.73)	979,714.99	342,072,352.53	11,978,274.89	357,496,811.64	(7,520,455.38)	(3,271.71)	-	9,094,512.76	(3,860,007.13)	156,649,513.27	19,791,890.62	109,886,536.36	3,161,724,662.98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2,310,225.68	2,310,225.68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18,228,515.63	18,228,515.63
利润总额	1,778,858,097.13	324,486,983.31	63,118,108.43	(1,304,398.73)	979,714.99	342,072,352.53	11,978,274.89	357,496,811.64	(7,520,455.38)	(3,271.71)	-	9,094,512.76	(3,860,007.13)	156,649,513.27	19,791,890.62	93,968,246.41	3,145,806,373.03

所得税	-	-	-	-	-	-	-	-	-	-	-	-	-	-	-	609,944,920.47	609,944,920.47
净利润	1,778,858,097.13	324,486,983.31	63,118,108.43	(1,304,398.73)	979,714.99	342,072,352.53	11,978,274.89	357,496,811.64	(7,520,455.38)	(3,271.71)	-	9,094,512.76	(3,860,007.13)	156,649,513.27	19,791,890.62	(515,976,674.06)	2,535,861,452.56
分部资产总额	5,810,458,691.45	388,400,357.33	801,992,850.58	3,140,599,233.20	3,168,049,720.77	3,394,298,382.86	1,480,758,730.71	11,357,375,250.7	8,707,307,734.12	6,498,818,672,700.00	2,488,670,000.00	289,966,477,995.51	1,959,277,714,15	4,234,595,038.74	617,862,596.75	41,795,085,076.0	96,134,096,284.8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491,819.50	305,380,517.41
1 年以内	314,491,819.50	305,380,517.41
1 至 2 年	84,149,681.45	81,761,064.38
2 至 3 年	416,626.72	416,626.72
3 年以上	3,286,889.43	3,286,889.43
合计	402,345,017.10	390,845,097.9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10,232.43	0.43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44	1,710,232.43	100.00	-
其中：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10,232.43	0.43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44	1,710,232.43	100.00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00,634,784.67	99.57	2,245,082.08	0.56	398,389,702.59	389,134,865.51	99.56	2,245,082.08	0.58	386,889,783.43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00,634,784.67	99.57	2,245,082.08	0.56	398,389,702.59	389,134,865.51	99.56	2,245,082.08	0.58	386,889,783.43
合 计	402,345,017.10	100	3,955,314.51	0.98	398,389,702.59	390,845,097.94	100.00	3,955,314.51	1.01	386,889,783.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710,232.43	-	-	-	-	1,710,232.43
组合计提	2,245,082.08	-	-	-	-	2,245,082.08
合计	3,955,314.51	-	-	-	-	3,955,314.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13,728,339.11	236,106,125.76
其他应收款	3,985,602.35	3,972,779.91

合计	417,713,941.46	240,078,905.6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银行	154,600,581.12	220,796,165.76
五峰山大桥	-	10,320,000.00
广靖锡澄	219,947,658.39	-
扬子大桥	34,190,139.60	-
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合计	413,728,339.11	236,106,125.76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0,361.32	1,757,538.88
1 年以内	1,770,361.32	1,757,538.88
1 至 2 年	40,691.60	40,691.60
2 至 3 年	316,073.50	316,073.50
3 年以上	1,958,692.81	1,958,692.81
合计	4,085,819.23	4,072,996.79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93,000.00	1,678,953.66
其他	2,692,819.23	2,394,043.13
合计	4,085,819.23	4,072,996.79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216.88	-	-	100,216.8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16.88	-	-	-	-	100,216.88
合计	100,216.88	-	-	-	-	100,21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60,321.25	3.92	水电费	1年至2年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147,130.00	3.60	诉讼费预缴款	1年以内	-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5,000.00	3.30	保证金	1年以内	-
上海驰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5,563.11	3.07	水电费	1年至2年	-
江苏群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9,999.92	1.71	电费	1年以内	-
合计	638,014.28	15.60	/	/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688,285,870.05	-	20,688,285,870.05	19,255,228,670.05	-	19,255,228,670.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65,828,581.67	-	9,165,828,581.67	8,804,195,068.24	-	8,804,195,068.24
减：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29,854,114,451.72	-	29,854,114,451.72	28,059,423,738.29	-	28,059,423,738.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锡太公司	3,250,000,000.00	-		-	-	-	3,250,000,000.00	-
广靖锡澄公司	2,507,500,000.00	-	977,500,000.00	-	-	-	3,485,000,000.00	-
镇丹高公司	423,910,000.00	-		-	-	-	423,910,000.00	-
五峰山大桥公司	3,112,980,000.00	-	108,517,200.00	-	-	-	3,221,497,200.00	-
宁沪置业	5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	-
宁沪投资	2,154,434,377.98	-	-	-	-	-	2,154,434,377.98	-
瀚威公司	374,499,800.00	-	-	-	-	-	374,499,800.00	-
扬子江管理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
龙潭大桥	3,436,210,000.00	-	-	-	-	-	3,436,210,000.00	-
宁沪国际	732,310.87	-	-	-	-	-	732,310.87	-
长江商能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丹金公司	1,271,180,000.00	-	286,960,000.00	-	-	-	1,558,140,000.00	-
云杉清能	2,073,782,181.20	-	60,080,000.00	-	-	-	2,133,862,181.20	-

合计	19,255,228,670.05	-	1,433,057,200.00	-	-	-	20,688,285,870.05	-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悦 鑫 宁 沪 公司	13,709,263.99	-	-	-	1,152,526.20	-	-	-	-	-	14,861,790.19	-
苏 州 高 速 管理	2,318,458,786.78	-	-	-	65,911,034.93	-	-	-	-	-	2,384,369,821.71	-
紫 金 信托	2,413,640,316.94	-	-	-	38,880,000.00	-	-	-	-	-	2,452,520,316.94	-
扬 子 大 桥 公司	2,932,585,301.53	-	-	-	182,315,402.68	99,661,942.57	-	(34,190,139.60)	-	-	3,180,372,507.18	-
快 鹿 公司	30,108,671.15	-	-	-	861,888.00	-	-		-	-	30,970,559.15	-
联 网 公司	57,489,481.24	-	-	-	1,303,200.00	-	-		-	-	58,792,681.24	-
现 代 路 桥	200,325,980.46	-	-	-	900,000.00	-	-	-	-	-	201,225,980.46	-

公司												
集 团 财 务 公 司	751,125,464.67	-	-	-	15,600,573.41	-	-	(12,500,000.00)	-	-	754,226,038.08	-
文 化 传 媒	86,751,801.48	-	-	-	1,737,085.24	-	-	-	-	-	88,488,886.72	-
合 计	8,804,195,068.24	-	-	-	308,661,710.46	99,661,942.57	-	(46,690,139.60)	-	-	9,165,828,581.67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56,273,594.05	1,864,038,950.48	4,008,162,604.85	1,938,843,486.05
其他业务	69,247,695.48	-	53,664,375.60	-
合计	4,125,521,289.53	1,864,038,950.48	4,061,826,980.45	1,938,843,486.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464,858.39	216,188,340.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661,710.46	318,707,90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4,600,581.12	338,909,8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28,532.66	32,278,629.2
贷款利息收入	214,930.56	21,157,242.99
合计	806,470,613.19	927,241,978.2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886.30)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7,939.90	注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8,183.43)	注 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295,318.19	注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18,289.95)	注 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9,22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7,715.36	
合计	17,297,408.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4811	0.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4777	0.47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云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